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5099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31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105099号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控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保投控集团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保投控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保投控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保投控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保投控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保投控集团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保投控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保投控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保投控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保税港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456,649,213.11	6,121,003,994.69	14,961,938,721.61	8,016,549,85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1,122,368,474.06		1,201,474,482.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947,200.00		1,12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822,077,091.22	1,412,826.45	2,230,933,946.12	2,794,351.50
预付款项	五、5	890,300,856.74	11,713.00	905,027,179.68	260,930.76
应收利息	五、6	12,311,243.51		12,395,083.19	
应收股利	五、7	6,406,340.94	2,056,668,881.44	9,340,168.19	2,596,668,881.44
其他应收款	五、8	10,339,341,072.82	2,710,533,044.28	14,053,645,781.95	5,493,985,97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9	377,053,291.37		896,590,000.00	
存货	五、10	15,689,061,573.80	180.00	12,926,640,260.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1	811,657,510.52		1,074,908,116.30	
其他流动资产	五、12	1,160,392,210.60		1,105,200,187.41	
流动资产合计		43,688,566,078.69	10,889,630,639.86	49,379,213,926.81	16,110,259,994.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13	362,102,935.34		269,454,38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4	6,897,861,578.28	2,177,075,483.69	5,822,147,228.82	2,099,747,724.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5	1,392,346,604.87	24,655,350,444.43	6,600,047,715.80	20,726,579,595.36
长期应收款	五、16	18,412,656,241.31		17,115,020,233.73	
长期股权投资	五、17	10,970,616,720.83	35,712,517,921.51	10,093,993,890.96	35,033,080,591.32
投资性房地产	五、18	1,923,181,177.62	333,220,508.51	2,027,043,983.68	385,566,966.46
固定资产	五、19	2,813,970,165.43	88,842,842.79	3,168,647,244.35	93,157,822.18
在建工程	五、20	13,822,615,421.85		12,867,684,442.91	
工程物资	五、21	4,454,602.50		4,965,526.18	
固定资产清理	五、22			46,259,247.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23	9,786,660,653.44	8,328,835.88	9,790,152,590.88	8,516,351.84
开发支出					
商誉	五、24	39,407,378.24		39,407,378.24	
长期待摊费用	五、25	20,763,163.14		19,413,60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6	336,285,652.97		255,727,45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7			52,261,44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82,922,295.82	62,975,336,036.81	68,172,226,368.93	58,346,649,052.11
资产总计		110,471,488,374.51	73,864,966,676.67	117,551,440,295.74	74,456,909,046.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8	9,352,536,769.77	7,330,000,000.00	14,061,957,063.16	10,450,955,0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五、29	1,023,823,945.74		71,071,62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30	40,674,514.27		311,061,951.81	
应付账款	五、31	951,709,611.87	15,856,295.01	1,302,073,609.74	17,269,619.67
预收款项	五、32	2,942,577,316.46	1,815,513.49	2,657,698,759.43	3,003,100.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33	98,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34	29,472,369.50		46,816,072.15	
应交税费	五、35	360,135,964.74	20,988,513.52	657,957,775.79	458,680,824.28
应付利息	五、36	153,234,094.41	2,238,541.67	180,118,631.19	2,238,541.67
应付股利	五、37	1,758,305.28		1,308,305.28	
其他应付款	五、38	799,729,097.58	25,615,060.00	1,347,183,090.12	1,564,165,267.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9	16,991,672,279.06	4,323,787,764.00	9,956,666,691.78	5,095,932,191.78
其他流动负债	五、40	455,455,639.71		143,097,521.86	
流动负债合计		33,200,779,908.39	11,720,301,891.69	30,737,011,097.17	17,592,244,54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41	28,067,946,018.70	24,517,950,000.00	34,723,639,300.00	19,915,800,000.00
应付债券	五、42	3,837,766,793.83	240,314,794.51	7,255,042,178.50	218,855,890.4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五、42	3,837,766,793.83	240,314,794.51	7,255,042,178.50	218,855,890.40
长期应付款	五、43	3,161,048,133.28		3,727,337,654.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44	665,527,621.95		539,759,434.2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45	322,019,661.84		301,608,53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6	52,594,760.98		79,263,327.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06,902,990.58	24,758,264,794.51	46,626,650,426.61	20,134,655,890.40
负债合计		69,307,682,898.97	36,478,566,686.20	77,363,661,523.78	37,726,900,435.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46	18,853,031,500.00	18,853,031,500.00	18,321,000,000.00	18,3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47	6,5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48	11,699,137,705.21	10,749,430,894.31	11,603,086,085.51	10,749,430,894.3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49	4,625,168.30		75,625,942.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50	864,840,128.31	905,401,848.79	785,853,384.11	785,853,384.11
未分配利润	五、51	548,025,279.04	378,535,947.37	168,287,169.50	873,724,33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69,659,780.86	37,386,400,190.47	36,953,852,581.37	36,730,008,610.68
少数股东权益		2,694,145,694.68		3,233,926,19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63,805,475.54	37,386,400,190.47	40,187,778,771.96	36,730,008,61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471,488,374.51	73,864,966,876.67	117,551,440,295.74	74,456,909,046.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52	7,116,416,730.24	967,465,997.61	6,679,709,888.46	738,135,715.40
减：营业成本	五、52	5,755,461,811.33	37,031,381.83	5,226,536,717.73	32,005,295.31
税金及附加	五、53	434,607,114.22	19,667,822.03	246,213,197.69	22,652,231.10
销售费用	五、54	113,675,003.18		137,698,191.99	
管理费用	五、55	318,401,592.95	9,023,553.16	344,452,748.24	14,863,304.84
财务费用	五、56	533,152,265.42	1,215,412,320.13	1,576,716,533.70	1,685,613,035.80
资产减值损失	五、57	72,078,416.20		75,141,596.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8	-207,066.69		1,242,47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9	939,317,571.30	60,975,992.57	977,948,132.10	846,398,317.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60	16,560,797.78		1,044,169.96	
其他收益	五、61	186,439,636.00	11,462,6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3,151,465.33	-241,260,486.97	49,185,677.05	-170,599,834.30
加：营业外收入	五、62	26,419,979.56	1,013.80	2,432,285,615.66	2,289,186,351.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63	4,439,556.94	22,024.56	46,325,670.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4,131,887.95	-241,281,497.73	2,435,145,621.91	2,118,586,516.70
减：所得税费用	五、64	361,325,699.87		646,908,407.90	326,169,071.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806,188.08	-241,281,497.73	1,788,237,214.01	1,792,417,445.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02,806,188.08		1,788,237,214.0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806,188.08		1,788,237,214.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02,806,188.08		1,788,237,214.01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673,262.83		1,559,052,291.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132,925.25		229,184,922.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000,773.95	-	-33,820,779.17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000,773.95	-	-33,820,779.17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000,773.95	-	-33,820,779.17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6,466,683.4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981,973.31		-33,820,779.1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447,882.80			
（二）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805,414.13	-241,281,497.73	1,754,416,434.84	1,792,417,44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672,488.88		1,525,231,511.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132,925.25		229,184,922.86	

本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83,298,823.92	29,376,160.19	9,091,327,413.50	24,732,946.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5,752,320.90		-1,836,973.0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5,697,583.51		201,938,218.5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79,053,29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72,599.10		28,543,20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	7,655,647,787.36	15,346,682,839.29	4,816,864,190.79	17,986,563,80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0,315,823.42	15,376,058,999.48	14,136,836,051.30	18,011,296,75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8,674,516.21	14,192,328.89	6,264,445,724.94	10,610,806.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8,166,604.28		-463,132,991.6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2,606,673.52		81,370,368.5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578,073.15		25,723,64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574,260.45		417,865,08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2,358,214.49	519,604,266.19	878,128,249.45	153,531,48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	2,243,968,572.22	12,014,431,586.66	4,416,633,954.44	14,191,796,73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7,591,705.76	12,548,228,181.74	11,621,034,034.86	14,355,939,01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724,117.66	2,827,830,817.74	2,515,802,016.44	3,655,357,73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3,182,122.90	18,628,111,387.39	13,068,656,944.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9,757,257.52	595,946,439.62	450,570,890.39	1,103,114,35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42,666.49		13,006,675.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041,717.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	1,202,939,359.86	996,325,948.38	130,583,530.96	763,019,78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2,863,124.20	20,220,383,775.39	13,662,818,041.23	11,051,883,39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0,759,493.41	60,000.00	1,413,578,326.14	5,295,99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59,663,998.82	23,305,281,950.00	16,156,290,788.90	16,755,589,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	289,498,403.98	251,550.00	150,080,857.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9,921,896.21	23,305,593,500.00	17,719,949,972.68	16,760,885,19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941,227.99	-3,085,209,724.61	-4,057,131,931.45	-5,709,001,80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2,031,500.00	532,031,5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76,613,983.03	23,730,000,000.00	44,485,926,329.14	31,240,80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2,796,775,000.00	1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08,745,483.03	24,762,031,500.00	57,282,701,329.14	43,240,8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40,182,115.48	24,163,805,000.00	46,278,617,641.25	35,313,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2,962,307.96	2,236,393,457.69	5,239,546,369.33	3,690,962,844.4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	266,987,828.67		736,31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30,132,252.11	26,400,198,457.69	51,518,900,326.39	39,004,062,84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1,386,769.08	-1,638,166,957.69	5,763,801,002.75	4,236,742,15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88,037.29		29,568,34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7,009,460.72	-1,895,545,864.56	4,252,139,429.68	2,183,098,087.8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1,884,656.55	8,016,549,859.25	10,399,745,226.87	5,833,451,77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4,875,195.83	6,121,003,994.69	14,651,884,656.55	8,016,549,859.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旺赵
印家

沈钢

宇孙
印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21,000,000.00		6,000,000,000.00		11,603,086,085.51		75,625,942.25		785,853,384.11	168,287,169.50		36,953,852,581.37	3,233,926,190.59	40,187,778,77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321,000,000.00		6,000,000,000.00		11,603,086,085.51		75,625,942.25		785,853,384.11	168,287,169.50		36,953,852,581.37	3,233,926,190.59	40,187,778,771.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031,500.00		500,000,000.00		96,051,619.70		-71,000,773.95		78,986,744.20	379,736,109.54		1,515,807,199.49	-538,780,495.91	976,026,70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000,773.95			480,673,262.83		409,672,488.88	222,132,925.25	631,805,41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031,500.00		500,000,000.00		19,921,908.20							1,051,953,408.20	-771,503,334.05	280,450,074.15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32,031,500.00		500,000,000.00									1,032,031,500.00		1,032,031,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9,921,908.20							19,921,908.20	-771,503,334.05	-751,581,425.85
（三）利润分配									119,548,464.68	-174,548,464.68		-55,000,000.00	-3,334,805.24	-58,334,805.24
1.提取盈余公积									119,548,464.68	-119,548,464.6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55,000,000.00		-55,000,000.00	-3,334,805.24	-58,334,805.2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924,718.13	12,924,718.1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924,718.13	12,924,718.13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76,129,711.50				-40,581,720.48	73,613,311.39		109,181,302.41		109,181,302.4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853,031,500.00		6,500,000,000.00		11,699,137,705.21		4,625,168.30		864,840,128.31	548,025,279.04		38,469,659,780.86	2,694,145,694.68	41,163,805,475.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旺赵
印家

沈钢

宇孙
印静

编制单位: 天津保稅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16年度

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21,000,000.00		2,000,000,000.00		10,703,904,784.97		109,446,721.42		545,416,886.65	5,167,038.24		31,684,935,431.28	3,021,076,411.49	34,706,011,84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18,321,000,000.00	-	2,000,000,000.00	-	10,703,904,784.97	-	109,446,721.42	-	545,416,886.65	5,167,038.24		31,684,935,431.28	3,021,076,411.49	34,706,011,842.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4,000,000,000.00	-	899,181,300.54	-	-33,820,779.17	-	240,436,497.46	163,120,131.26		5,268,917,150.09	212,849,779.10	5,481,766,92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20,779.17			1,559,052,291.15		1,525,231,511.98	229,184,922.86	1,754,416,43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000,000,000.00	-	899,181,300.54	-	-	-	-	-		4,899,181,300.54	-	4,899,181,300.54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899,181,300.54							899,181,300.54		899,181,300.5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40,436,497.46	-1,395,932,159.89		-1,155,495,662.43	-	-1,155,495,662.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40,436,497.46	-240,436,497.46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80,000,000.00		-1,680,000,000.00		-1,680,000,000.00
3. 其他										524,504,337.57		524,504,337.57		524,504,337.5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6,335,143.76	-16,335,143.7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16,335,143.76	-16,335,143.76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321,000,000.00	-	6,000,000,000.00	-	11,603,086,085.51	-	75,625,942.25	-	785,853,384.11	168,287,169.50		36,953,852,581.37	3,233,926,190.59	40,187,778,771.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旺赵
印家

沈钢

宇孙
印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017年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21,000,000.00		6,000,000,000.00		10,749,430,894.31				785,853,384.11	873,724,332.26		36,730,008,610.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9,358,422.48		-79,358,422.4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321,000,000.00	-	6,000,000,000.00	-	10,749,430,894.31	-	-	-	785,853,384.11	794,365,909.78	-	36,650,650,188.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031,500.00	-	500,000,000.00	-	-	-	-	-	119,548,464.68	-415,829,962.41	-	735,750,002.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1,281,497.73		-241,281,497.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031,500.00	-	500,000,000.00	-	-	-	-	-	-	-	-	1,032,031,5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32,031,500.00											532,031,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19,548,464.68	-174,548,464.68	-	-5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548,464.68	-119,548,464.6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55,000,000.00		-5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853,031,500.00	-	6,500,000,000.00	-	10,749,430,894.31	-	-	-	905,401,848.79	378,535,947.37	-	37,368,400,190.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21,000,000.00		2,000,000,000.00		10,749,430,894.31				545,416,886.65	357,793,092.38		31,973,640,873.3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321,000,000.00	-	2,000,000,000.00	-	10,749,430,894.31	-	-	-	545,416,886.65	357,793,092.38	-	31,973,640,873.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00						240,436,497.46	515,931,239.88		4,756,367,73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2,417,445.16		1,792,417,44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0,436,497.46	-1,276,486,205.28		-1,036,049,707.82
1.提取盈余公积									240,436,497.46	-240,436,497.4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680,000,000.00		-1,680,000,000.00
3.其他										643,950,292.18		643,950,292.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321,000,000.00	-	6,000,000,000.00	-	10,749,430,894.31	-	-	-	785,853,384.11	873,724,332.26	-	36,730,008,610.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在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注册成立，并已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81881834F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赵家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53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88.53 亿元，投资方为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股权比例 100%。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对房地产业、国际与国内贸易、仓储物流业、金融业、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或代建；物流服务；航空服务；小额贷款；商业保理；国际贸易；仓储（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2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减少 6 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

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孙公司。子孙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

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

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的核算和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

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

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

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并且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等性质的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0	0
3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并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如果有减值迹象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 按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进行分类：

风险级别	定义	计提呆账准备比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1.00-3.00%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00-10.00%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10.00-40.00%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40.00-100.00%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100.00%

商业保理业务，按风险级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风险级别	定义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1.50%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00%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50.00%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60.00%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	100.00%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

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

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

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

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10-35	2.71-9.50
机器设备	5	10	9.50
交通运输设备	5	10	9.50
电子及其它设备	5	4-5	19.00-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

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

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

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房地产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① 房地产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与买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取得买方按销售合同支付的款项、开发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交付条件、买方验房确认时或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发出入住通知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 物业出租收入按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在租赁期间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对于收到的财政贴息资金，公司直接用于冲减相关的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

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

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6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财会〔2017〕30 号	营业外收入	-1,044,169.96
2	财会〔2017〕30 号	资产处置收益	1,044,169.96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基 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16.50
-------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 号第一条，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在滨海新区第三地方税务分局进行了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减免位于天津港临港工业区的自用土地 99,266.7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税，税目为六等；减免位于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九路 131 号的自用土地 8,248.9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税，税目为五等；减免位于天津港海滨七路 23 号的自用土地 9,518.2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税，税目为五等；减免位于天津港海滨七路 17 号的自用土地的 9,977.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税，税目为五等。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发的津滨海地税五税减免【2017】第 128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减免税核准通知），减免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77 号 23,041.22 平方米自用土地的土地使用税，税目为六等。

减免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房产税优惠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发的津滨海地税五税减免【2017】第 128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减免税核准通知），给予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77 号的自用房产减免房产税，减免属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征税款额度为 2,865,378.89 元。

（3）所得税税率差异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保创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保融发展有限公司为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7 年度，上期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54,546.20	76,395.00
银行存款	12,230,376,251.33	13,990,666,299.68
其他货币资金	226,218,415.58	971,196,026.93
合 计	12,456,649,213.11	14,961,938,721.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8,833,002.75	283,298,804.96

注：（1）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主要包含银行付款保函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准备金。

（2）年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金额为 361,774,017.28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中：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 358,558,977.58 元，银行付款保函 3,215,039.7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2,368,474.06	1,201,474,482.1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122,368,474.06	1,201,474,482.17
合 计	1,122,368,474.06	1,201,474,482.17

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种类披露

名称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宝盈货币 B	100,000,000.00	268,941.92	100,268,941.92
工银货币	100,000,000.00	225,023.91	100,225,023.91
国投瑞银货币 B	100,127,187.38	108,547.06	100,235,734.44
理财金 H	100,221,007.56	11,707.56	100,232,715.12
利息收益货币 B	100,084,936.11		100,084,936.11

诺安聚鑫宝货币 A	100,220,511.83		100,220,511.83
收益宝货币 B	100,207,989.89		100,207,989.89
天天利货币 B	100,263,592.03		100,263,592.03
银河银富货币 B	100,000,000.00	220,346.58	100,220,346.58
银华活钱宝 F	20,002,322.00		20,002,322.00
长城货币 B	50,000,000.00	93,381.67	50,093,381.67
华宝兴业现金添益 A	50,070,400.00		50,070,400.00
中邮货币 B	100,135,121.87	107,456.69	100,242,578.56
合 计	1,121,333,068.67	1,035,405.39	1,122,368,474.06

3、应收票据

种 类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47,200.00	1,120,000.00
合 计	947,200.00	1,120,000.00

注：期末公司无质押应收票据和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5,442,545.08	10.45	77,535,230.00	81.24	17,907,315.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03,474,331.21	87.99	827,425.80	0.10	802,646,905.41
其中：账龄组合	803,474,331.21	87.99	827,425.80	0.10	802,646,905.41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180,916.91	1.56	12,658,046.18	89.26	1,522,870.73
合 计	913,097,793.20	100.00	91,020,701.98	9.97	822,077,091.22

(续)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992,469.08	4.14	57,349,246.00	60.37	37,643,223.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7,839,371.69	95.20	599,351.30	0.03	2,187,240,020.39
其中：账龄组合	2,187,839,371.69	95.20	599,351.30	0.03	2,187,240,020.39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22,512.80	0.66	9,171,810.15	60.25	6,050,702.65
合 计	2,298,054,353.57	100.00	67,120,407.45	2.92	2,230,933,946.12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天山红制品有限公司	20,159,500.00	20,159,500.00	100	见（5）说明
天津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19,687,218.00	17,002,492.00	86.36	见（5）说明
TIANCHENGINTERNATIONAL, INC. U.S.A	17,396,827.08	9,814,038.00	56.41	超保险理赔比例
东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38,199,000.00	30,559,200.00	80.00	账龄较长
合 计	95,442,545.08	77,535,230.00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3 个月以 内	794,823,000.67	98.92			2,179,040,956.61	99.60		
3 个月-1 年	5,482,638.00	0.68	274,131.90	5.00	6,575,930.80	0.30	328,796.54	5.00
1 至 2 年	2,283,244.60	0.29	228,324.46	10.00	2,024,440.40	0.09	202,444.04	10.00
2 至 3 年	800,683.57	0.10	240,205.07	30.00	185,618.80	0.01	55,685.64	30.00
3 年以上	84,764.37	0.01	84,764.37	100.00	12,425.08	0.00	12,425.08	100.00
合 计	803,474,331.21	100.00	827,425.80		2,187,839,371.69	100.00	599,351.30	

(4)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港保税区博斯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17,151.37	7,617,151.37	100	见（5）说明
新疆吴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6,338,610.97	4,815,740.24	75.97	见（5）说明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辉有限公司	85,742.32	85,742.32	100	无法收回
中国外运内蒙古公司	29,326.49	29,326.49	100	无法收回
天津海胜名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8,771.00	28,771.00	100	无法收回
北京中海锦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240.86	16,240.86	100	无法收回
天津健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865.00	14,865.00	100	无法收回
天津港保税区鸿世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445.90	24,445.90	100	无法收回
江苏弘业	11,260.00	11,260.00	100	无法收回
润佳	14,503.00	14,503.00	100	无法收回
合 计	14,180,916.91	12,658,046.18		

(5) 关于部分重大的坏账准备情况说明

A、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世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公司”）对应收账款新疆昊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汉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博斯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斯腾公司”）、新疆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红公司”）计提坏账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2015 年计提 坏账金额	2016 年计提 坏账金额	2017 年计提 坏账金额	计提坏账账面 合计金额	备注
天山红公司	20,159,500.00			20,159,500.00	2015 年终判
博斯腾公司		7,617,151.37		7,617,151.37	2016 年终判
昊汉公司		1,329,504.21	3,486,236.03	4,815,740.24	2017 年高审判决
合 计	20,159,500.00	8,946,655.58	3,486,236.03	32,592,391.61	

关于世纪公司应收账款诉讼情况说明：

① 天津天保世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保民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世纪公司与天山红公司合同纠纷案的判决情况为：天山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世纪公司偿还 20,159,500.00 元，并支付（以 20,159,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逾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之后被告未提起上诉，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② 世纪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5）滨民初字第 1138 号民事判决书，与博斯腾公司合同纠纷案的判决情况为：博斯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世纪公司 12,997,031.33 元，同时给付以 6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本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及以 6,997,031.33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之后被告未提起上诉，书记员在本判决书上记载本判决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生效。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③ 世纪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保民初字第 0010 号民事判决书，与昊汉公司、博斯腾公司合同纠纷案的判决情况为：昊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世纪公司 5,814,863.14 元；同时给付以 5,814,863.14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本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博斯腾公司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逾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之后被告昊汉公司提起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签发（2016）津民终 380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保民初字第 0010 号民事判决第 1、3、4 项；变更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保民初字第 0010 号民事判决第 2 项为：昊汉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世纪公司以 5,814,863.14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的利息。

再后被告昊汉公司提起再审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签发（2017）最高法民申 334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昊汉公司的再审申请。

B、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应收天津天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制药公司”）款项的诉讼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签发的（2015）滨民初字第 1738 号民事判决书：天成制药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国贸公司货款人民币 2,495,000.00 元；以 7,500,000.00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支付国贸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16,795,000.00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支付国贸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天成制药公司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6,757.00 元，公告费 560.00 元，由天成制药公司承担；如不服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此外，国贸公司就与天成制药公司开展的国内赊销交易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保，保险单号：PXAB201312009800F00006，投保金额 24,295,000.00 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核定结果通知书，对本案无法赔付。

（6）坏账准备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转回	转销	
金 额	67,120,407.45	23,900,294.53			91,020,701.98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坏账准备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合佳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848,328.30		3 个月以内	14.66
天津一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71,997.96		3 个月以内	11.19
天津众鑫盛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46,000.00		3 个月以内	9.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70,844,553.00		3 个月以内	7.76
天津英莲帮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69,100.00		3 个月以内	6.95
合 计		452,479,979.26			49.56

5、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7.12.31		坏账准备	2016.12.31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0,342,984.08	58.51		392,434,616.75	40.16	
1 至 2 年	147,960,866.88	14.66		116,485,746.36	11.92	
2 至 3 年	14,667,350.70	1.46		242,623,922.68	24.83	24,859,474.38
3 年以上	256,009,926.75	25.37	118,680,271.67	225,609,767.76	23.09	47,267,399.49
合 计	1,008,981,128.41	100.00	118,680,271.67	977,154,053.55	100.00	72,126,873.8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情况: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唐山新鑫特钢有限公司	130,600,472.82	购货款	1-2 年	经济纠纷
新疆胡杨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70,481,703.17	购货款	3 年以上	涉及诉讼
唐山长城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58,946,608.67	购货款	3 年以上	经济纠纷
新疆柳沟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47,570,816.28	购货款	3 年以上	涉及诉讼
AMERICA-CHINA EDUCATION AND INVESTMENT	14,747,813.29	购货款	1-2 年	货物尚未交割
合 计	322,347,414.23			

(3) 关于部分重大的坏账准备情况说明

本公司所属四级子公司世纪公司对预付账款新疆柳沟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柳沟红公司”）、新疆胡杨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简称“胡杨河公司”）、新疆北纬阳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北纬阳光公司”）、天山红公司预付账款计提坏账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2015 年计提 坏账金额	2016 年计提 坏账金额	2017 年计提 坏账金额	计提坏账账面 合计金额	备注
胡杨河公司		28,000,062.34	22,313,746.89	50,313,809.23	三家公司分别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提 起上诉
柳沟红公司		13,426,198.20	10,740,958.56	24,167,156.76	
北纬阳光公司		16,873,365.45	13,498,692.36	30,372,057.81	
天山红公司	13,827,247.88			13,827,247.88	2015 年判决
合 计	13,827,247.88	58,299,625.99	46,553,397.81	118,680,271.68	

关于世纪公司应收账款诉讼情况说明：

世纪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保民初字第 0008 号民事判决书，世纪公司与北纬阳光公司、胡杨河公司、柳沟红公司、昊汉公司、天山红公司合同纠纷案判决情况为：北纬阳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公司人民币 48,326,508.37 元；同时给付世纪公司以人民币 48,326,508.37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本判决书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胡杨河公司、柳沟红公司、昊汉公司、天山红公司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逾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之后被告胡杨河公司、柳沟红公司、北纬阳光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回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保民初字第 0008 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发回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情况：一是世纪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津高民二初字第 0010 号民事判决书：胡杨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本公司人民币 51,263,249.31 元，并从 2015 年 7 月 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债务利息；柳沟红公司、北纬阳光公司、天山红公司、昊汉公司公司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逾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现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是世纪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津高民二初字第 0011 号民事判决书：柳沟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世纪公司人民币 53,877,065.66 元，并从 2015 年 7 月 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债务利息；胡杨河公司、北纬阳光公司、天山红公司、昊汉公司公司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逾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现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三是世纪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津民终 379 号民事判决书，

北纬阳光公司上诉请求部分成立。维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保民初字第 0008 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变更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保民初字第 000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北纬阳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世纪公司人民币 48,326,508.37 元；同时给付世纪公司以人民币 48,326,508.37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止的利息，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北纬阳光公司收到此判决书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7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签发（2017）最高法民申 3221 号应诉通知书，已立案审查。

世纪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保民初字第 0009 号民事判决书，世纪公司与天山红公司、博斯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判决情况为：天山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人民币 13,935,126.61 元，同时给付世纪公司以人民币 13,935,126.61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本判决书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博斯腾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本金人民币 13,935,126.61 元”中人民币 9,233,004.32 元部分及以人民币 9,233,004.32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博斯腾公司承担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山红公司追偿。天山红公司、博斯腾公司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唐山新鑫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600,472.82	12.94	1-2 年
GHASSANABOUDUSED CARS	非关联方	124,795,508.28	12.37	1 年以内
LIGHT&SHADOW FZCO	非关联方	105,680,000.00	10.47	1 年以内
新疆胡杨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81,703.17	6.99	3 年以上
唐山长城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55,329.69	6.12	3 年以上
合计		493,313,013.96	48.89	

6、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定期存款	7,526,886.87	8,118,239.99
委托贷款		188,678.79
债券投资	2,661,819.92	285,860.66
其他	2,122,536.72	3,802,303.75
合 计	12,311,243.51	12,395,083.19

（2）重要逾期利息

无。

7、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天津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6,406,340.94	4,602,050.43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4,738,117.76
合 计	6,406,340.94	9,340,168.19

注：应收股利未发生减值。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判断依据
天津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4,602,050.43	2-3 年	现金不足	否
合 计	4,602,050.43			

8、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8,625,399.11	6.84	713,625,399.11	94.07	45,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316,815,049.78	93.04	22,473,976.96	0.22	10,294,341,072.82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424,914,641.98	3.83	22,473,976.96	5.29	402,440,665.02
无风险组合	9,891,900,407.80	89.21		-	9,891,900,407.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641,877.24	0.12	12,641,877.24	100.00	
合 计	11,088,082,326.13	100.00	748,741,253.31	6.75	10,339,341,072.82

（续）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8,625,399.11	4.80	708,625,399.1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057,246,724.76	95.13	3,600,942.81	0.03	14,053,645,781.95
其中：账龄组合	109,720,402.61	0.74	3,600,942.81	3.28	106,119,459.80
无风险组合	13,947,526,322.15	94.39			13,947,526,322.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373,546.24	0.07	10,373,546.24	100.00	
合 计	14,776,245,670.11	100.00	722,599,888.16	4.89	14,053,645,781.95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港保税区建设服务总公司	404,109,295.21	404,109,295.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务管理中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天保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50,255,899.50	50,255,89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12,260,204.40	12,260,204.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	10.00	按比例计提
合 计	758,625,399.11	713,625,399.11		

（3）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	------------	------------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3 个月以内					61,528,015.46	56.08		
3 个月-1 年	423,391,109.80	99.64	21,169,555.49	5.00	46,792,835.40	42.65	2,339,641.77	5.00
1 至 2 年	123,980.40	0.03	12,398.04	10.00	153,611.90	0.14	15,361.19	10.00
2 至 3 年	153,611.93	0.04	46,083.58	30.00				30.00
3 年以上	1,245,939.85	0.29	1,245,939.85	100.00	1,245,939.85	1.13	1,245,939.85	100.00
合 计	424,914,641.98	100.00	22,473,976.96		109,720,402.61	100.00	3,600,942.81	

(4)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华再保险项目	3,006,103.00	3,006,10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天保华日国际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2,858,223.89	2,858,223.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港保税区开发服务总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君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北方国际化工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853,468.53	853,468.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港保税区开发服务总公司	714,000.00	71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611,271.02	611,271.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人寿保险项目组	475,379.80	475,37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个人	168,331.00	168,33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天保广告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泰石油公司	4,000.00	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晶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信息中心	500.00	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2,641,877.24	12,641,877.24		

(5) 坏账准备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转回	转销	
金 额	722,599,888.16	26,141,365.15			748,741,253.31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 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合计数的比例 (%)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834,579,496.73	1年以内	7.53	
		32,771,315.56	1-2年	0.30	
		252,821,201.79	2-3年	2.28	
		8,398,125,454.95	3年以上	75.74	
天津港保税区建设服务总公司	非关联方	404,109,295.21	3年以上	3.64	404,109,295.21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务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38,149,600.00	3年以上	3.05	20,288,976.00
天津市东丽区土地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0.00	3年以上	1.80	200,000,000.00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33,196,828.80	1年以内	0.30	
	非关联方	79,875,603.17	3年以上	0.72	
合计		10,573,628,796.21		95.36	624,398,271.21

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348,328,000.00	896,590,000.00
债券买断式逆回购	28,725,291.37	
合 计	377,053,291.37	896,590,000.0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种类披露

业务种类	对手方	回购利率	开始日	到期日	交易金额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	13.00%	2017/12/28	2018/1/4	100,000,000.00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祁县农联社	12.50%	2017/12/28	2018/1/5	79,380,000.00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联讯证券	15.50%	2017/12/28	2018/1/4	70,020,000.00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基金	13.00%	2017/12/28	2018/1/4	40,030,000.00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开债券基金	13.00%	2017/12/28	2018/1/4	29,400,000.00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13.00%	2017/12/28	2018/1/4	19,998,000.00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银华活钱宝货币基金	13.50%	2017/12/28	2018/1/4	9,500,000.00
债券买断式逆回购	中银证券汇宇定开债券基金	15.00%	2017/12/28	2018/1/4	28,725,291.37

合 计				377,053,291.37
-----	--	--	--	----------------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64,820.68		24,864,820.68
库存商品	286,161,566.19	1,379,685.58	284,781,880.61
低值易耗品	12,842.40		12,842.40
开发成本	13,483,597,635.97		13,483,597,635.97
开发产品	1,837,819,012.37		1,837,819,012.37
在途物资	57,985,381.77		57,985,381.77
合 计	15,690,441,259.38	1,379,685.58	15,689,061,573.80

(续)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5,536,574.64		25,536,574.64
库存商品	398,600,483.24	1,404,399.43	397,196,083.81
低值易耗品	17,421,873.39		17,421,873.39
开发成本	10,839,405,028.18		10,839,405,028.18
开发产品	1,642,205,052.61		1,642,205,052.61
在途物资	4,875,647.56		4,875,647.56
合 计	12,928,044,659.62	1,404,399.43	12,926,640,260.19

注：本年年末用于质押的存货情况见附注五、68

(3)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7.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04,399.43			24,713.85		1,379,685.58
周转材料						

合 计	1,404,399.43			24,713.85		1,379,685.58
-----	--------------	--	--	-----------	--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融资租赁款	811,657,510.52	1,074,908,116.30
合 计	811,657,510.52	1,074,908,116.30

12、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保理款	839,344,658.92	1,034,771,755.77
待抵扣进项税	164,449,171.97	70,428,431.64
预缴税费	156,598,379.71	
合 计	1,160,392,210.60	1,105,200,187.41

13、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	653,693,497.76	291,590,562.42	362,102,935.34	588,300,500.00	318,846,115.00	269,454,385.00
合 计	653,693,497.76	291,590,562.42	362,102,935.34	588,300,500.00	318,846,115.00	269,454,385.00

(2) 贷款五级分类明细情况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类贷款	295,000,000.00	2,525,000.00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32,400,000.00	9,720,000.00
可疑类贷款	117,369,838.35	70,421,903.01
损失类贷款	208,923,659.41	208,923,659.41
合计	653,693,497.76	291,590,562.42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428,213,800.00		428,213,8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701,745,278.28	232,097,500.00	6,469,647,778.28	6,052,994,840.72	230,847,611.90	5,822,147,228.8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45,685,638.40		145,685,638.40	182,361,936.16		182,361,936.16
按成本计量的	6,556,059,639.88	232,097,500.00	6,323,962,139.88	5,870,632,904.56	230,847,611.90	5,639,785,292.66
合 计	7,129,959,078.28	232,097,500.00	6,897,861,578.28	6,052,994,840.72	230,847,611.90	5,822,147,228.8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90,865,224.96	98,846,800.00	189,712,024.96
公允价值	145,685,638.40	98,213,800.00	243,899,438.4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4,820,413.44	-633,000.00	54,187,413.44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理财产品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4)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天津骏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8,230,000.00			18,230,000.00
天津蓝潮科技有限公司	1,867,500.00			1,867,500.00
天津德元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55,400.00			1,655,400.00
铁宇国际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2,826,539.00			2,826,539.00
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天津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天津空港华宇航空货运站有限公司	7,584,146.49			7,584,146.49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76,092.33			15,676,092.33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天津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6,040,910.11			16,040,910.11
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348,095.90	13,480,959.00		34,829,054.90
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18,356.58			10,018,356.58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12,770,129.77			12,770,129.77
天津泰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环天仪集团仪表有限公司	1,571,429.00			1,571,429.00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38,147,247.53		8,183,961.62	29,963,285.91
天天希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3,426,325.00			3,426,325.00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天津市扶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81,739,120.00		75,948,660.00	5,790,460.00
天津安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4,007,144.00			4,007,144.00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4,592,900.00	55,407,100.00
天津天城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融通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9,024.95		5,981,707.28	217,317.57
Casrev Fund II-USD L.P.	32,594,250.00	33,369,750.00		65,964,000.00
天津临港工业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5,000,000.00			1,495,000,000.00
天津生态家园建设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天津金聚联联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548,700.00	100,000,000.00	16,690,533.98	476,858,166.02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1,532,382.00		30,570,139.90	990,962,242.10
天津天保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天津天保华日国际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10,750,111.90	1,249,888.10		12,000,000.00
天津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775,000.00		775,000.00
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19,041.00		6,519,041.00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天津空港经济区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5,870,632,904.56	827,394,638.10	141,967,902.78	6,556,059,639.88
----	------------------	----------------	----------------	------------------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审计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天津骏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8,230,000.00			18,230,000.00	18	
天津蓝潮科技有限公司	1,867,500.00			1,867,500.00	15	
天津德元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5	
铁宇国际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6.54	
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	
津天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0	
天津空港华宇航空货运站有限公司					0.05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天津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9.05	
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					14.29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1.49	
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2	
天津泰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中环天仪集团仪表有限公司					1.2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天天希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5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5.38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83	
天津市扶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84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7	
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76	
天津安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3.92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422	
天津天城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5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融通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66	
Casrev Fund II-USD LP.						
天津临港工业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	
天津生态家园建设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9.99	
天津金聚联联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9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9	
天津天保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	
天津天保华日国际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10,750,111.90	1,249,888.10		12,000,000.00	60	
天津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					75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空港经济区水务有限公司						
合计	230,847,611.90	1,249,888.10	-	232,097,500.00		

注：本公司间接持有天津天保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天津天保华日国际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30%股权，前述二家下属子公司由于整体经营战略调整，经股东会决议对其进行清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二家下属子公司的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分项目列示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1,166,346,604.87		1,166,346,604.87	1,740,016,205.80		1,740,016,205.80
理财产品			-	3,550,000,000.00		3,550,000,000.00

信托产品	226,000,000.00		226,000,000.00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债券产品				10,031,510.00		10,031,510.00
合 计	1,392,346,604.87		1,392,346,604.87	6,600,047,715.80		6,600,047,715.80

(2) 委托贷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803,131,503.11	1,577,961,503.11
天津航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847,800.00	21,288,250.00
天津天保百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367,301.76	42,367,301.76
民生银行小微债		98,399,150.93
天津市航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合 计	1,166,346,604.87	1,740,016,205.80

(3) 信托产品

被投资单位明细	期限	利率	金额	备注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7.26-2018.7.26	7.50%	226,000,000.00	
合 计			226,000,000.00	

注：本期持有至到期投资无减值准备。

16、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代建款	17,048,307,923.81		17,048,307,923.81	16,108,057,566.62		16,108,057,566.62
融资租赁	1,407,684,327.30	43,336,009.80	1,364,348,317.50	1,034,284,270.26	27,321,603.15	1,006,962,667.11
合 计	18,455,992,251.11	43,336,009.80	18,412,656,241.31	17,142,341,836.88	27,321,603.15	17,115,020,233.73

注 1：本项目的天津港保税区财政代建款主要为代建项目支出，本公司二级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文件，应管委会要求承建空港物流加工区土地开发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空客 A320 总装线项目土地开发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指定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由于前述项目于 2013 年已基本完工，但财政局无法将全部代建项目款拨付本公司，故本公司支付的代建项目借款利息及债券利息均由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承担，截止 2017 年末已累计计提利息费用 7,983,181,762.41 元，其中本年计提利息 1,798,020,046.57 元。

注 2：长期应收款其他还包括分期收回款项 135,280,126.98 元确认，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4,572,884.78 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对于应收的冀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鑫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135,280,126.98 元，将分五年收回本息。

1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

类别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子公司投资				-
对合营企业投资		364,866,784.88		364,866,784.88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101,935,194.42	853,263,396.07	341,507,351.08	10,613,691,239.41
其他股权投资				
小计	10,101,935,194.42	1,218,130,180.95	341,507,351.08	10,978,558,024.2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941,303.46			7,941,303.46
合计	10,093,993,890.96	1,218,130,180.95	341,507,351.08	10,970,616,720.83

（2）对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1,977,600.00	
合计		321,977,600.00	

续前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68,275.22		38,720,909.66	
合计	4,168,275.22		38,720,909.66	-

续前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4,866,784.88	
合计		364,866,784.88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天津中油天保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8,392,255.56		
天津滨海新区先锋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9,190,474.89		
天津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4,988,413.51		
天津高芯电子有限公司	4,150,000.00		
天保名门（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31,753.66		
天津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12,618,353.27		
天津天保海淘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国际化工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3,000,000.00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76,485,991.58		
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中油津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539,005.43		
天津百路达科技有限公司	128,369.04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2,624,371.64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605,351,249.82		
空中客车（天津）工装夹具有限公司	26,834,965.90		
天津航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8,061,902.88		
天津天保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7,319.58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09,952,883.44	92,355,526.42	46,191,607.01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204,747,185.59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98,192,268.63		
天津时空软件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天津空港经济区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天津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12,388,430.00		
合 计	10,101,935,194.42	92,355,526.42	108,441,607.01

续前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减变动
---------	--------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天津中油天保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2,853,917.61			12,977,887.94
天津滨海新区先锋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709,400.44			
天津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74,329.29			
天津高芯电子有限公司				
天保名门（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891,176.30			
天津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1,472,521.14			1,804,290.51
天津天保海泊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国际化工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870,104.15			12,403,977.45
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				
天津中油津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87,575.76			
天津百路达科技有限公司	-1,017.98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2,732,431.71	-86,810,141.85	4,986,102.78	193,685,757.82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68,937,160.00	343,458.41	65,645,118.58	
空中客车（天津）工装夹具有限公司	-1,782,635.49			
天津航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60,115.90			
天津天保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197.02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1,557,591.87			7,921,363.32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8,208,601.38			4,272,467.03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155,380.19			
天津时空软件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合 计	749,243,238.31	-86,466,683.44	70,631,221.36	233,065,744.07

续前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计提减值	其他		
天津中油天保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8,268,285.23	
天津滨海新区先锋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7,481,074.45	
天津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4,914,084.22	

天津高芯电子有限公司			4,150,000.00	4,150,000.00
天保名门（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922,929.96	791,303.46
天津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12,286,583.90	
天津天保海泊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天津北方国际化工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69,952,118.28	
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天津中油津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351,429.67	
天津百路达科技有限公司			127,351.0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22,626.77	8,934,924,379.69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32,422,720.19	772,699,707.00	
空中客车（天津）工装夹具有限公司			25,052,330.41	
天津航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8,322,018.78	
天津天保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66,516.60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69,753,031.40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208,683,319.94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03,347,648.82	
天津时空软件有限公司			-	
天津空港经济区水务有限公司			-	
天津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12,388,430.00	
合 计		27,500,093.42	10,613,691,239.41	7,941,303.46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天津高芯电子有限公司	4,150,000.00			4,150,000.00
天保名门（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91,303.46			791,303.46
天津北方国际化工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7,941,303.46			7,941,303.46

(3) 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本公司所属二级公司—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物流集团拟设立香港平台公司的请示》津保物流报（2015）13号文件显示，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天津物流（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港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天津物流（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根据本公司所属二级公司-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株式会社宇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 22,520,867.89 元人民币收购株式会社宇德持有的铁宇国际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46.73% 股权，针对本次受让的铁宇国际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46.73% 股权，双方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且铁宇国际运输（天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天保津铁物流有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支付株式会社宇德股权转让款，股权受让事宜尚未办理完毕。

1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93,840,548.05	121,593,718.40		2,515,434,266.45
2、本年增加金额	29,523,396.31			29,523,396.31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9,523,396.31			29,523,396.31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32,937,017.56			32,937,017.56
（1）处置	5,787,030.56			5,787,030.56
（2）其他转出	27,149,987.00			27,149,987.00
4、年末余额	2,390,426,926.80	121,593,718.40	-	2,512,020,645.2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73,774,769.43	14,615,513.34		488,390,282.77
2、本年增加金额	98,488,668.79	2,640,132.60		101,128,801.39
（1）计提或摊销	98,488,668.79	2,640,132.60		101,128,801.39
（2）其他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679,616.58			679,616.58
（1）处置	679,616.58			679,616.58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571,583,821.64	17,255,645.94	-	588,839,467.5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818,843,105.16	104,338,072.46	-	1,923,181,177.62
2、年初账面价值	1,920,065,778.62	106,978,205.06	-	2,027,043,983.68

注 1：本公司所属一级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7 月 2 日《关于空港加工区航空产业支持中心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津保管批【2008】44 号）同意立项，项目位于赤海路以东、京津塘高速公路以南，邻近空客 A320 总装线厂房，占地面积 9,732.60 平方米。根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交付使用资产 129,809,284.14 元，其中固定资产 114,620,842.98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5,188,441.16 元，并取得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5011200286 号的房地产权证，使用面积为 27,641.5 平方米，该资产用于出租，于 2013 年由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该房产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与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XYZL2015-01 的售后租回合同，重新确认原值为 100,000,000.00 元。此外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售后租回业务，形成递延收益借方余额，年末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增加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256,153.42 元。

资产抵押情况及办理产权证书情况请见 6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	--------	------	------	------	------	-----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462,505,671.36	727,424,081.58	55,468,191.75	36,417,017.59	92,345,288.29	4,374,160,250.57
2、本年增加金额	323,767,463.21	77,143,527.21	3,326,827.07	52,758,001.24	1,725,274.55	458,721,093.28
（1）购置	4,394,279.18	77,143,527.21	3,326,827.07	52,758,001.24	1,725,274.55	139,347,909.25
（2）在建工程转入	319,373,184.03					319,373,184.03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553,257,683.77	13,452,855.79	5,496,930.69	8,048,427.22	24,937,517.05	605,193,414.52
（1）处置或报废	156,764,245.42	13,452,855.79	5,496,930.69	8,048,427.22	24,937,517.05	208,699,976.17
（2）合并范围减少						
（3）其他	396,493,438.35					396,493,438.35
4、年末余额	3,233,015,450.80	791,114,753.00	53,298,088.13	81,126,591.61	69,133,045.79	4,227,687,929.3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59,523,691.95	334,747,965.81	35,849,049.71	21,853,817.48	53,263,275.76	1,205,237,800.71
2、本年增加金额	256,304,343.28	34,905,722.03	4,650,774.65	47,713,533.60	4,220,487.45	347,794,861.01
（1）计提	256,304,343.28	34,905,722.03	4,650,774.65	47,713,533.60	4,220,487.45	347,794,861.01
（2）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112,073,139.34	1,237,798.53	2,797,228.04	852,249.70	22,629,687.72	139,590,103.33
（1）处置或报废	112,073,139.34	1,237,798.53	2,797,228.04	852,249.70	22,629,687.72	139,590,103.33
（2）合并范围减少						
.....						
4、年末余额	903,754,895.89	368,415,889.31	37,702,596.32	68,715,101.38	34,854,075.49	1,413,442,558.3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75,205.51				275,205.51
2、本年增加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2)合并范围减少						
.....						
4、年末余额	-	275,205.51				275,205.5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329,260,554.91	422,423,658.18	15,595,491.81	12,411,490.23	34,278,970.30	2,813,970,165.43
2、年初账面价值	2,702,981,979.41	392,400,910.26	19,619,142.04	14,563,200.11	39,082,012.53	3,168,647,244.35

注 1：本报告期末公司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金坤房产	1,145,176.42	558,113.03		587,063.39	
合 计	1,145,176.42	558,113.03		587,063.39	

注: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见 6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3,106,552,261.97		3,106,552,261.97	2,906,378,253.64		2,906,378,253.64
更新改造	121,456,535.04		121,456,535.04	4,276,050.00		4,276,050.00
大修工程	366,932,940.14		366,932,940.14	2,749,248.00		2,749,248.00
专项工程	7,040,381,383.73		7,040,381,383.73	6,747,903,680.75		6,747,903,680.75
其他工程	3,187,292,300.97		3,187,292,300.97	3,206,377,210.52		3,206,377,210.52
合 计	13,822,615,421.85		13,822,615,421.85	12,867,684,442.91		12,867,684,442.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概、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其中：资本化利息
空客项目		自筹	5,756,537,210.46	260,834,196.41	
空客中心厂房	1,378,000,000.00	自筹	756,112,177.53	324,573,497.30	12,179,925.00
北塘 C4 公寓	1,969,280,000.00	自筹	953,686,604.34	1,274,634.52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概、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天保服务中心	182,833,800.00	自筹、银行贷款	13,677,242.08		
白领公寓二期	915,790,000.00	自筹	473,303,117.22	33,828,442.48	
空港热电联产 240T/H	555,373,320.75	自筹	493,037,984.57	48,038,888.08	10,288,965.51
思塔高项目	24,610,000.00	自有资金、借款	2,490,254.61	14,212,938.55	247,233.82
施洛特项目	143,090,000.00	自有资金、借款	29,806.98		
通信管道	59,227,153.00	自有资金	5,609,062.00	3,951,386.49	
天保博禄仓库	35,000,000.00	自筹	36,217,310.89		
临港真空预压工程	55,000,000.00	自筹	15,595,452.43		
空港汽配城大修工程		自筹		356,197,373.71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2,800,000.00	自有资金	1,581,509.42		
合 计	5,321,004,273.75		8,507,877,732.53	1,042,911,357.54	22,716,124.33

续表：

项目名称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转固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账面金额	其中：累计资本 化利息	
空客项目			6,017,371,406.87		陆续建设
空客中心厂房			1,080,685,674.83	12,179,925.00	78.42%
北塘 C4 公寓			954,961,238.86	174,324,550.93	48.49%
天保服务中心			13,677,242.08		停建
白领公寓二期			507,131,559.70	32,417,388.76	主体完工
空港热电联产 240T/H			541,076,872.65	38,395,169.04	97.43%
思塔高项目			16,703,193.16		67.87%
施洛特项目	29,806.98				竣工
通信管道			9,560,448.49		16.14%
天保博禄仓库			36,217,310.89		99.00%
临港真空预压工程			15,595,452.43		28.36%
空港汽配城大修工程			356,197,373.71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1,581,509.42		56.48%
合 计	29,806.98	-	9,550,759,283.09	257,317,033.73	

注：本公司所属一级公司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期末在建工程包含管委会无偿划拨资产，具体涉及空港物流加工区的道路、泵站、公园等基础设施资产共计 23 项，合

计金额 726,081,504.41 元。该资产是根据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津保国资批【2013】24 号“关于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建工程无偿划拨至天保控股公司的批复”作为在建工程入账，同时，确认增加资本公积。

21、工程物资

类 别	2017.12.31	2016.12.31
专用材料	4,454,602.50	4,965,526.18
小 计	4,454,602.50	4,965,526.18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454,602.50	4,965,526.18

22、固定资产清理

类 别	2017.12.31	2016.12.31	转入清理的原因
空港临时锅炉房		46,227,208.26	已拆除
处置销项税		32,038.84	
合 计	-	46,259,247.10	

23、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各种管理和应用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822,584,115.34	9,142,051.54	9,831,726,166.88
2、本年增加金额	2,845,553.69	8,514,518.49	11,360,072.18
（1）购置		5,076,569.79	5,076,569.7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2,845,553.69	3,437,948.70	6,283,502.39
3、本年减少金额	8,326,378.35	388,289.23	8,714,667.58
（1）处置		388,289.23	388,289.23
（2）合并范围减少	8,326,378.35		8,326,378.35
... ..			
4、年末余额	9,817,103,290.68	17,268,280.80	9,834,371,571.48
二、累计摊销			-
1、年初余额	37,277,307.75	4,296,268.25	41,573,576.00
2、本年增加金额	5,615,450.08	1,250,051.28	6,865,501.36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各种管理和应用软件	合 计
(1) 摊销	5,615,450.08	1,250,051.28	6,865,501.36
(2)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541,127.32	187,032.00	728,159.32
(1) 处置		187,032.00	187,032.00
(2) 合并范围减少	541,127.32		541,127.32
(1)			
4、年末余额	42,351,630.51	5,359,287.53	47,710,918.0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774,751,660.17	11,908,993.27	9,786,660,653.44
2、年初账面价值	9,785,306,807.59	4,845,783.29	9,790,152,590.88

资产抵押情况及办理产权证书情况请见 6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2.31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7.12.31	年末减值准备
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879,343.11			30,879,343.11	
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28,035.13			8,528,035.13	
合 计	39,407,378.24			39,407,378.24	

注 1：本公司年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根据 2007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置入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入账价值 620,646,783.20 元，该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 589,767,440.09 元，差额 30,879,343.11

元，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形成商誉。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之孙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时，账面投资成本为 25,500,000.00 元，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16,971,964.87 元，差额 8,528,035.13 元，编制合并报表时形成商誉。

2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其他减少 的原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财产保险	93,637.50		80,868.75		12,768.75	
日常办公费	216,185.86		30,883.70		185,302.16	
检测线路改造	2,956,976.16	-	818,140.34		2,138,835.82	
展厅装修支出	312,349.48		190,027.00		122,322.48	
装修费	10,278,087.06	7,695,664.68	3,240,803.38		14,732,948.36	
仓库防水及屋面漏	508,951.08	1,617,782.88	643,766.33		1,482,967.63	
食堂工程	161,018.23		36,456.96		124,561.27	
办公室改造工程	154,223.09		77,111.64		77,111.45	
厂房喷漆工程款		570,094.59	63,343.84		506,750.75	
滨海五路 2 号标厂改造		1,532,882.71	153,288.24		1,379,594.47	
读卡器装置	1,098,645.20			1,098,645.20		资产转出
照相系统	72,471.22			72,471.22		资产转出
供热系统	3,214,285.80			3,214,285.80		资产转出
LED 照明系统	346,773.84			346,773.84		资产转出
合 计	19,413,604.52	11,416,424.86	5,334,690.18	4,732,176.06	20,763,163.14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纳税（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账面余额	应纳税（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账面余额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纳税（或可 抵扣）暂时性 差异	账面余额	应纳税（或可 抵扣）暂时性 差异	账面余额
一、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	463,001,427.00	115,750,356.75	818,721,503.70	204,680,375.93
2、专项应付款			45,276,895.68	11,319,223.92
3、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8,699,893.61	2,174,973.40	9,122,767.71	2,280,691.93
4、预提土地增值税	429,293,713.21	107,323,428.30	57,651,038.32	14,412,759.58
5、预收售房款核定毛利	288,579,423.07	72,144,855.77	474,862.56	118,715.64
6、应付利息	36,858,214.10	9,214,553.53	24,026,505.34	6,006,626.33
7、可抵扣亏损				
8、预提费用	10,276,750.96	2,569,187.74	38,995,710.90	9,748,927.73
9、递延收益	53,425,977.94	13,356,494.49	3,706,880.10	926,720.03
10、租金收入	2,417,092.69	604,273.17	2,417,092.69	604,273.17
11、一次性配套费收入			8,384,000.00	2,096,000.00
12、契税			3,599,450.72	899,862.68
13、融资保理风险准备金	13,081,111.18	3,270,277.80	10,533,109.64	2,633,277.41
14、可抵扣亏损	37,036,564.14	9,259,141.04		
15、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变动	2,472,444.29	618,110.98		
合计	1,345,142,612.19	336,285,652.97	1,022,909,817.36	255,727,454.35
二、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预缴土增税			24,526,154.51	5,820,920.6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渤海租赁	50,752,666.36	12,688,166.59	81,445,460.72	20,361,365.18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黄金	3,983,244.10	995,811.03	4,985,559.72	1,246,389.93
4、长期应收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	149,084,945.23	37,271,236.32	184,746,611.42	46,186,652.85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东方证券	1,923,946.88	480,986.72	2,762,848.00	690,712.00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天津磁卡			2,302,842.80	575,710.70
7、融资租赁费用	3,598,835.89	899,708.97	16,283,833.80	4,070,958.45
8、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 具的估值	1,035,405.40	258,851.35	1,242,472.08	310,618.02
合计	210,379,043.86	52,594,760.98	318,295,783.05	79,263,327.74

2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购买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		52,261,442.41
合 计		52,261,442.41

2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信用借款	7,300,000,000.00	10,474,955,000.00
保证借款	1,654,213,419.97	2,790,102,014.53
抵押借款	54,100,000.00	42,829,008.35
质押借款	344,223,349.80	754,071,040.28
合 计	9,352,536,769.77	14,061,957,063.16

注 1: 本公司年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 2: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 54,100,000.00 元, 其中 24,100,000.00 元由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空港物流加工区汽车园中路 26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5010900600 号) 房产作为抵押, 3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路 2695 号仓库作为抵押。

注 3: 质押借款期末余额 344,223,349.80 元, 其中 131,279,635.79 元由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押汇开证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12,943,714.01 元由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未来货权作为质押。

29、吸收存款

(1) 吸收存款分类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活期存款	250,823,945.74	3,971,624.84
定期存款	773,000,000.00	17,100,000.00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合 计	1,023,823,945.74	71,071,624.84

(2) 吸收存款按照单位明细如下:

项目	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空中客车（天津）总装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62,000,000.00	
空中客车（天津）总装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759,000,000.00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责任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88,245,803.70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期存款	14,000,000.00	17,100,000.00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活期存款	70,625.56	2,589,582.01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507,516.48	1,382,042.83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合 计		1,023,823,945.74	71,071,624.84

30、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674,514.27	311,061,951.81
合 计	40,674,514.27	311,061,951.81

注：本公司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420,128,956.06	554,052,065.59
1 至 2 年	151,058,696.35	461,368,529.02
2 至 3 年	126,521,763.26	224,971,808.30
3 年以上	254,000,196.20	61,681,206.83
合 计	951,709,611.87	1,302,073,609.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32,911,012.00	工程未完工
东丽区规划局	31,817,300.00	工程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0,805,219.00	合同未到期
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9,001,338.00	工程未完工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318,143.29	合同未到期
保税区管委会（WL）	15,000,000.00	对方未催收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791,574.54	工程未完工
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2,025,779.00	工程未结算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50,729.00	工程未结算
天津市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8,723,600.00	工程未结算
天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134,300.00	工程未结算
湖北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31,973.00	工程未结算
天津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6,741,628.46	诉讼中
天津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6,666,652.11	工程未完工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251,639.00	工程未结算
河北建设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968,631.00	合同未到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485,716.00	工程未完工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3,758,378.40	合同未到期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3,021,300.00	工程未结算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0,217.00	工程未结算
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1,660,026.00	工程项目质保期内
合计	254,885,155.80	

32、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2,163,486,150.09	2,415,091,456.18
1 至 2 年	657,686,844.57	122,498,083.86
2 至 3 年	13,503,228.24	7,418,306.10
3 年以上	107,901,093.56	112,690,913.29
合计	2,942,577,316.46	2,657,698,759.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唐山新鑫特钢有限公司	62,529,059.00	未结算
莱恩（天津）门窗有限公司	16,500,200.00	未结算
道达尔（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11,212,400.00	未结算
于术海（融汇商务园一区 3-2）	8,088,984.00	未交房
李琴（揽涛轩 27-4）	6,267,680.00	未交房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4,698,113.23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陈春飞（融汇商务园二区 8 号楼 1 门）	4,659,156.00	未交房
王娅娜（揽涛轩 7-1）	4,359,300.00	未交房
王微燕（揽涛轩 19-1）	3,955,500.00	未交房
天津开发区新创科工贸有限公司	3,891,079.53	未结算
美宁（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74,595.04	未结算
广东鸿粤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预收定金，交易尚未完成
天津之星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11,351.93	未结算
天津富力康家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136,447,418.73	

3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类别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98,000,000.00	
合 计	98,000,000.00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

对手方	回购利率	开始日	到期日	交易金额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	2017-12-29	2018-1-2	98,000,000.00

3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46,587,328.99	271,727,106.87	289,361,752.52	28,952,683.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743.16	32,345,101.60	32,719,049.60	-145,204.84
三、辞退福利		693,950.17	29,059.17	664,891.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五、其他				-
合 计	46,816,072.15	304,766,158.64	322,109,861.29	29,472,369.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047,822.61	190,556,739.92	208,749,902.83	22,854,659.70
二、职工福利费		15,350,551.10	15,350,551.10	
三、社会保险费	98,612.06	15,506,289.21	15,701,565.19	-96,663.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348.80	14,408,844.13	14,587,881.31	-90,688.38
工伤保险费	4,398.54	434,582.94	441,201.35	-2,219.87
生育保险费	5,864.72	662,862.14	672,482.53	-3,755.67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6,433.50	45,240,103.98	45,259,008.48	-2,47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24,460.82	5,073,422.66	4,300,724.92	6,197,158.5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46,587,328.99	271,727,106.87	289,361,752.52	28,952,683.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206,577.74	24,655,434.62	25,003,601.68	-141,589.32
二、失业保险金	22,165.42	807,898.90	833,679.84	-3,615.52
三、企业年金缴费		6,881,768.08	6,881,768.08	
合 计	228,743.16	32,345,101.60	32,719,049.60	-145,204.84

35、应交税费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17,008,600.82	30,853,931.90
营业税		520,264.74
企业所得税	337,986,922.95	609,315,91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3,811.77	5,464,745.27
个人所得税	149,658.19	2,148,365.37
教育费附加	434,538.50	2,369,199.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8,888.06	1,876,398.98
印花税	2,879,981.64	2,792,076.51
其他税费	373,562.81	2,616,882.90
合 计	360,135,964.74	657,957,775.79

注：本项目其他税费主要为天津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防洪费、房产税。

36、应付利息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886,629.36	17,038,246.60
企业债券应付利息	116,758,867.97	154,269,581.8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06,299.69	1,160,120.44
吸收定期存款利息	11,776,075.01	
其他利息	2,606,222.38	7,650,682.35
合 计	153,234,094.41	180,118,631.19

注：本公司年末不存在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37、应付股利

单位 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650,041.77	650,041.77	资金原因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碱厂	658,263.51	658,263.51	双方协商支付
	450,0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1,758,305.28	1,308,305.28	

3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及定金	73,207,533.73	425,134,214.42
往来款	252,038,759.65	393,025,647.93
暂收及代收款项	127,153,684.19	224,842,242.41
保证金	279,388,294.05	162,979,470.85
其他	67,940,825.96	141,201,514.51
合 计	799,729,097.58	1,347,183,090.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222,739,279.33	3 年以上	往来资产长期挂账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企事业财务结算中心	33,481,377.00	3 年以上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3 年以上	交易尚未履行

债权人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16,998,200.00	1 年以上	维修工程款尚未结算
董事长奖励基金	16,925,480.34	3 年以上	使用结余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282,877.47	1-2 年	资金压力过大
	219,494.43	2-3 年	资金压力过大
	9,959,403.55	3 年以上	资金压力过大
天津金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95,315.14	3 年以上	未结算
陈延金（融汇商务园一区 11-3）	3,000,000.00	1-2 年	业务未完结
合计	330,801,427.26		

3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38,923,981.30	1,660,734,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252,748,297.76	8,295,932,191.78
合 计	16,991,672,279.06	9,956,666,691.78

40、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代理业务负债	201,000,000.00	2,968,026,027.40
减：代理业务资产	200,361,956.71	2,967,979,000.02
预提土地增值税	430,415,428.83	95,397,288.54
商业电子汇票保证金	9,200,268.69	34,820,127.55
融资保理风险准备金	13,081,111.18	10,533,109.64
补助	1,108,849.92	1,108,849.92
待转销项税额	1,011,937.80	1,191,118.85
合 计	455,455,639.71	143,097,521.88

4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2,049,400,000.00	1,565,200,000.00
抵押借款	811,120,000.00	869,900,000.00
保证借款	16,750,360,000.00	15,129,126,727.27
信用借款	22,195,990,000.00	18,820,147,072.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38,923,981.30	1,660,734,500.00
合 计	28,067,946,018.70	34,723,639,300.00

注 1：本公司年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注 2：年末质押借款共计 2,049,400,000.00 元，其中质押借款中的 1,400,000,000.00 元，由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用所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质押借款中的 389,400,000.00 元，质押物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应收租赁款；质押借款中的 26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整理的滨海航空产业区 12.76 平方公里土地储备开发成本（含未来出让收入及相应收益权），同时，由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年末抵押借款共计 811,120,000.00 元，其中抵押借款中的 466,120,000.00 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东区 1-1，2，3 设定抵押和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本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借款中的 345,000,000.00 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为确保抵押权人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以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 209 号房产设定抵押和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3#科技大厦设定抵押。

4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公司债券	7,090,515,091.59	15,550,974,370.2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252,748,297.76	8,295,932,191.78
合 计	3,837,766,793.83	7,255,042,178.5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境外债-宝蕴项目	\$500,000,000.00	2015/12/9	3 年	\$500,000,000.00	3,440,816,032.40
07 天保投资债	1,200,000,000.00	2007/6/19	10 年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 天保投资债	2,000,000,000.00	2010/3/15	10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1 天保投资债	2,000,000,000.00	2011/6/8	6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800,000,000.00	2015/7/21	5 年	800,000,000.00	798,249,165.20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800,000,000.00	2016/10/24	5 年	800,000,000.00	797,121,090.50
超短券二期 2016	2,500,000,000.00	2016/5/30	215 天	2,500,000,000.00	2,550,363,013.70
超短券三期 2016	2,500,000,000.00	2016/6/13	201 天	2,500,000,000.00	2,545,569,178.08
永续债一期 2015	2,000,000,000.00	2015/5/4	5 年	2,000,000,000.00	79,232,876.71
永续债一期 2016	2,000,000,000.00	2016/3/29	5 年	2,000,000,000.00	69,212,054.79
永续债二期 2016	2,000,000,000.00	2016/4/18	5 年	2,000,000,000.00	70,410,958.90
永续债一期 2017	500,000,000.00	2017/5/4	5 年	500,000,000.00	
小计—美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小计—人民币	18,300,000,000.00			18,300,000,000.00	15,550,974,370.28
减：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8,295,932,191.78
合计—美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人民币	18,300,000,000.00			18,300,000,000.00	7,255,042,178.50

续前表：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汇兑损益	年末余额
境外债—宝蕴项目			13,127,235.24		201,194,969.88	3,252,748,297.76
07 天保投资债		25,850,000.00		1,200,000,000.00		
10 天保投资债		112,000,000.00				2,000,000,000.00
11 天保投资债		49,110,444.45		2,000,000,000.00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6,000,000.00	-1,095,061.66			799,344,226.86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5,440,000.00	-986,681.96			798,107,772.46
超短券二期 2016		12,883,561.64		2,563,246,575.34		
超短券三期 2016		15,643,150.69		2,561,212,328.77		-
永续债一期 2015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79,232,876.71
永续债一期 2016		91,200,000.00		91,200,000.00		69,212,054.79
永续债二期 201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0,410,958.90
永续债一期 2017		21,458,904.11				21,458,904.11
小计	-	609,586,060.89	11,045,491.62	8,635,658,904.11	201,194,969.88	7,090,515,091.59
减：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3,252,748,297.76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汇兑损益	年末余额
合计	.					3,837,766,793.83

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37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天保 01”。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397 号”文件同意，“15 天保 01”债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上市代码为“112256”。

注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37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天保 01”。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票面利率为 3.1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805 号”文件同意，“16 天保 01”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上市代码“112463”。

注 3：“15 天保 01”及“16 天保 01”债券均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4：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香港保融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境外债（宝蕴项目）发行总金额为 500,000,000.00 美元；发行期限 3 年；发行日期：2015 年 12 月 9 日；利率：3.625%。

注 5：本公司所属一级子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本年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按票面计提利息 36,000,000.00 元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按票面计提利息 25,440,000.00 元在“应付利息”科目中核算。

43、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16,178,937.09	16,178,937.09
应付融资租赁款	2,595,915,611.15	2,923,771,068.08
渤海钢铁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9,415,604.02
21 项基础设施	548,953,585.04	627,972,045.69
合计	3,161,048,133.28	3,727,337,654.88

44、专项应付款

（1）专项应付款的增减变动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区域建设项目拨款	334,113,755.47	186,533,556.65	143,557,845.35	377,089,466.77
保税区财政局专项拨款	190,595,821.38	318,668,808.05	220,826,474.25	288,438,155.18
其他专项应付款	15,049,857.40		15,049,857.40	
合 计	539,759,434.25	505,202,364.70	379,434,177.00	665,527,621.95

（2）年末重大专项应付款情况

项 目	2017.12.31	项目内容	专项应付款文件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00,000,000.00	空港生态防护林	津保财报（2017）94 号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20,000,000.00	空港基础设施	津保财报（2017）94 号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0,080,000.00	实验小学	津保财报（2017）94 号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0,000,000.00	航空物流区基础设施	津保财报（2017）94 号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5,000,000.00	供水管网改造	津保财报（2017）94 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津汉公路沿线夜景照明提升项目	19,701,793.00	夜景照明提升	津保管批[2015]64 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建成区三年绿化提升项目	13,578,400.00	绿化提升	津保管批[2014]176 号
合计	448,360,193.00		

45、递延收益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计入损益	其他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178,538,354.76	173,944,708.76	143,987,931.90		208,495,131.62
政府补助	24,469,223.95		2,080,002.72	2,703,000.00	19,686,221.23
配套费	8,384,000.00		486,400.00		7,897,600.00
天保综合物流公共服务平台	10,752,557.03		391,514.28		10,361,042.75
仓库拆迁补贴	12,187,499.82		12,187,499.82		-
临港土地建设开发补贴	45,276,895.68		2,346,547.92		42,930,347.76
地方债转贷资金	22,000,000.00				22,000,000.00
临空产业区热电新建工程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
跨境电商政府补助		791,500.00	92,341.67		699,158.33
市政养护车辆折旧补贴		3,957,295.35	3,957,295.35		
海港热电联产脱硝项目		460,000.00	460,000.00		
保税区（海港）热力管线入地改造工程项目		3,977,123.47			3,977,123.47
海港保税区供热管道保温层、保护层大修项目		3,492,094.45	436,511.80		3,055,582.65
海港保税区制冷换热站站房和吸收式冷冻机组		1,038,627.20	121,173.17		917,454.03
海港热电厂烟气排放治理提升改造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301,608,531.24	329,661,349.23	306,547,218.63	2,703,000.00	322,019,661.84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空港 4*75T/H 锅炉房热电联产发电改造项目	18,485,000.00		785,598.24	2,703,000.00	14,996,401.76	收益
道达尔油脂选址用地内热力管线拆改工程	1,159,050.54		111,268.92		1,047,781.62	收益
天保青年公寓补贴	2,598,030.18		1,108,849.92		1,489,180.26	收益
综合保税区公共保税物流仓库	2,227,143.23		74,285.64		2,152,857.59	收益
跨境电商政府补助		791,500.00	92,341.67		699,158.33	收益
合 计	24,469,223.95	791,500.00	2,172,344.39	2,703,000.00	20,385,379.56	

46、股本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8,321,000,000.00	100.00	532,031,500.00		18,853,031,500.00	100.00
合 计	18,321,000,000.00	100.00	532,031,500.00		18,853,031,500.00	100.00

47、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一期 2015 年	2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永续债一期 2016 年	2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永续债二期 2016 年	2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永续债一期 2017 年			5,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6,000,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00

注（1）：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 15 津保税 MTN001），债券代码 101573004，发行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起息日 2015 年 5 月 4 日，兑付日：无；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 6%，利率确定方式：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中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算年度起，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每次利率重置后，票面利率将在前一期票面利率的基础上上调 300BP；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 16 津保税 MNT001），债券代码 101668003，发行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兑付日：无，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 4.56%，利率确定方式：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中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算年度起，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每次利率重置后，票面利率将在前一期票面利率的基础上上调 300BP；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3）：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 16 津保税 MNT002），债券代码 101652018，发行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起息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兑付日：无，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 4.56%，利率确定方式：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中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算年度起，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每次利率重置后，票面利率将在前一期票面利率的基础上上调 300BP；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4）：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了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 17 津保税 MTN001），债券代码 101753010，发行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起息日 2017 年 5 月 4 日，兑付日：209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 6.50%，利率确定方式：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中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算年度起，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每次利率重置后，票面利率将在前一期票面利率的基础上上调 300BP；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股本）溢价		19,921,908.02		19,921,908.02
无偿调入调出固定资产	726,081,504.41			726,081,504.41
专项拨款	1,590,325,689.34			1,590,325,689.34
其他资本公积	9,286,678,891.76	86,129,711.68	10,000,000.00	9,362,808,603.44
合 计	11,603,086,085.51	106,051,619.88	10,000,000.00	11,699,137,705.21

注（1）：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基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天保基

建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天保基建公司收购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航空公司”）60%股权。天保基建公司已于2017年2月完成此项股权收购，中天航空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保基建公司取得该项股权时，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360,698,509.66元，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21,977,600.00元，差额38,720,909.66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注（2）：本公司本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为所属子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持有天津银行等股权投资的其他权益调整。

注（3）：本公司本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为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调整过渡时期锅炉房固定资产清理损失10,000,000.00元。

49、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 归属 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75,625,942.25	54,187,413.43	111,641,334.03	13,546,853.35			4,625,168.30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 归属 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5,625,942.25	54,187,413.43	111,641,334.03	13,546,853.35			4,625,168.30

50、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85,853,384.11	119,548,464.68	40,561,720.48	864,840,128.31
合 计	785,853,384.11	119,548,464.68	40,561,720.48	864,840,128.31

注 1：本期增加 119,548,464.68 元，为本公司本部按税后净利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2：本期减少 40,561,720.48 元，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家居目标（天津）物流基地有限公司给天津天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少盈余公积 39,091,317.32 元；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补缴 2012-2013 年度劳务服务费收入调减盈余公积 206,853.85 元、补缴 2014 年度无效发票企业所得税调减盈余公积 10.50 元、汇算清缴补缴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调减盈余公积 2,206.39 元、核减运行经费、支农车租赁和运行维护费及工程部巡查车租赁运行费调减盈余公积 293,610.00 元、3000 万贷款增资空港水务未拨付的贴息调减盈余公积 392,046.42 元、2014 年 9 月将 40%的空港水务公司作价 4,224.324 万元转让给自来水集团调减盈余公积 575,676.00 元。

5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287,169.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8,287,169.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673,262.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548,464.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5,000,000.00	
提取董事长奖励基金		
其他减少	-73,613,311.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8,025,279.04	

注：（1）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年调增以前年度政府补助收入 2,062,500.00 元，本年调减以前年度累计折旧 1,358,131.32 元，调整以前年度工会经费 16,811.24 元。

（2）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补充确认收入、成本，调增预付账款 74,982,513.97 元，调减应收账款 76,449,910.00 元，同时调减未分配利润 1,467,396.03 元。

（3）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家园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出售 117 套回购房产，同时计提销项税额 7,168,629.23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由于天津天保家园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出售的 117 套回购房产销售额为 0.00 元，所以应将 2016 年计提的销项税予以全额冲回，调减应交税费 7,168,629.23 元，同时调增未分配利润 7,168,629.23 元。

（4）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政府收回土地为免税事项，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税金，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038,139.53 元，同时调整减应交税费 4,038,139.53 元。

(5)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将 40%的空港水务公司股权作价 4,224.324 万元转让给自来水集团，本期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12,672,972.00 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元，调减预收账款 29,570,268.00 元，同时调减未分配利润 5,181,084.00 元，调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575,676.00 元。

(6)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惠民安居转固，本期调增固定资产 22,456,097.18 元，调增生产成本 1,188,171.69 元，调增累计折旧 7,365,534.54 元，调减在建工程 22,456,097.20 元，同时调减未分配利润 6,177,362.87 元。

(7)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2010 年供热管网转固，本期调增固定资产 21,745,863.07 元，调增生产成本 1,262,468.16 元，调增累计折旧 8,837,277.14 元，调增应付账款 1,484,989.32 元，调减在建工程 20,260,873.74 元，同时调减未分配利润 7,574,808.97 元。

(8)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2011 年管网转固，本期调增固定资产 17,363,862.58 元，调增生产成本 1,008,068.55 元，调增累计折旧 2,657,635.51 元，调减在建工程 17,363,862.57 元，同时调减未分配利润 1,649,566.95 元。

(9)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管网暂估转固，本期调增固定资产 38,152,520.55 元，调增生产成本 2,416,326.24 元，调增累计折旧 7,160,759.48 元，调增应付账款 6,348,740.25 元，调减在建工程 31,803,780.30 元，同时调减未分配利润 4,744,433.24 元。

(10)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75T 热电联产发电改造暂估转固，本期调增固定资产 49,698,268.53 元，调增生产成本 2,067,470.46 元，调增累计折旧 2,067,470.46 元，调增应付账款 6,078,070.48 元，调减在建工程 43,248,568.53 元，同时调增未分配利润 371,629.52 元。

(11)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元区财政工程拨款转递延收益，转固部分结转损益，本期调增未分配利润 123,280,690.81 元，调增其他收益 16,719,309.19 元，调减专项应付款 140,000,000.00 元。

(12)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调整过渡时期锅炉房固定资产清

理，本期调减专项应付款 36,980,000.00 元，调减资本公积 10,000,000.00 元，调减固定资产清理 46,264,714.71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715,285.29 元。

（13）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计提税费，本期调增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23,484,261.81 元，同时调减未分配利润 23,484,261.81 元。

（14）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行直升机有限价责任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调整相关投资收益，调增长期股权投资及期初未分配利润 117,259,231.38 元；同时，调整中行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调整以前年度损益-83,933,691.65 元，同时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及期初未分配利润。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30,106,462.53	5,501,374,783.48	6,139,725,585.30	5,036,118,351.54
其他业务	1,451,603,899.95	177,467,431.99	193,686,960.96	145,219,091.73
利息收入	124,628,775.30	76,384,185.28	331,956,216.93	42,787,670.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77,592.46	235,410.58	14,341,125.27	4,411,604.12
合 计	7,116,416,730.24	5,755,461,811.33	6,679,709,888.46	5,228,536,717.73

收入、成本按版块划分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础设施运营板块	722,081,052.93	672,492,480.17	857,216,006.42	754,770,871.14
区域开发建设板块	2,024,975,464.56	942,760,952.38	1,829,891,612.75	1,196,216,482.25
商贸物流板块	3,806,459,962.41	3,637,128,089.10	2,688,066,249.76	2,533,346,347.79
金融与投资板块	562,900,250.34	503,080,289.68	1,304,536,019.53	744,203,016.55
合 计	7,116,416,730.24	5,755,461,811.33	6,679,709,888.46	5,228,536,717.73

5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77,805,548.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03,880.26	18,285,469.52
土地增值税	339,632,956.30	91,857,931.2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房产税	46,523,538.94	42,374,696.47
土地使用税	4,442,818.74	3,715,733.24
其他税金	33,403,919.98	12,173,818.93
合 计	434,607,114.22	246,213,197.69

注：其他税金为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

54、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及各项津贴	46,297,845.83	52,789,989.20
福利费	2,140,922.51	1,978,442.40
折旧费	6,285,870.15	6,960,533.67
修理维护费	2,044,279.98	17,998,998.94
（机）物料消耗	877,264.42	748,011.82
办公费	1,323,751.91	1,510,943.76
业务招待费	231,615.60	230,043.90
差旅交通费	474,545.93	560,052.24
劳动保护费	130,748.04	380,662.09
运输费	232,108.91	483,508.26
（销售、咨询）服务费	16,991,817.03	16,386,707.04
保险费	6,913,445.25	3,455,793.94
租赁费	2,954,519.01	3,035,974.06
水电汽费	2,855,180.33	3,846,116.53
物业管理费	10,825,812.93	10,784,130.41
广告宣传费	5,543,502.07	7,540,575.51
低值易耗品摊销	25,947.49	78,377.18
其他	7,525,825.79	8,929,331.04
合 计	113,675,003.18	137,698,191.99

55、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各项津贴	131,668,831.67	134,034,246.70
固定资产折旧费	63,704,941.54	50,465,910.4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940.00	128,996.14

无形资产摊销	3,133,463.76	2,925,071.98
其他资产摊销		87,850.65
劳动保险费和公积金	41,832,086.01	41,663,667.5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296,205.75	28,292,873.44
其他	700,569.13	15,027,133.14
办公费	9,585,493.15	13,819,404.45
福利费	7,448,782.04	8,533,049.44
租赁费	6,296,862.11	6,473,401.79
修理维护费	10,784,591.76	5,459,457.89
物业管理费	8,510,659.53	5,267,640.14
诉讼及咨询费	2,765,973.48	5,196,410.30
水电汽费	5,507,262.10	4,799,471.67
税金（残疾人保障金等）	1,679,421.61	4,245,299.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46,560.47	4,155,175.87
差旅交通费	1,727,891.04	3,685,034.70
研发费		3,097,551.62
保险费	457,984.85	2,784,595.83
车辆使用费	1,812,097.79	2,062,283.07
业务招待费	697,548.12	1,019,314.56
会务费	10,809.00	488,216.58
环境保护费	322,228.46	291,203.93
（机）物料消耗	172,076.44	225,910.90
广告宣传费		181,817.51
技术转让费		23,858.97
劳动保护费	137,313.14	17,899.69
合 计	318,401,592.95	344,452,748.24

5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825,560,216.50	1,464,680,962.21
减：利息收入	172,560,998.39	100,378,749.72
汇兑损益	-152,204,982.81	194,483,470.49
手续费	32,358,030.12	19,930,850.72
合 计	533,152,265.42	1,578,716,533.70

5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95,536,079.14	26,480,465.05
存货跌价损失		551,108.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49,888.1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减值损失	-24,707,551.04	45,040,185.91
贷款损失准备		3,069,836.41
合 计	72,078,416.20	75,141,596.20

5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7,066.69	1,242,472.0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 他		
合 计	-207,066.69	1,242,472.08

59、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9,243,238.31	615,716,187.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345,68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853,143.0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0,497,683.08	215,177,243.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3,441,769.72	35,135,254.43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2,067.7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1,195,353.68	111,919,446.55
合 计	939,317,571.30	977,948,132.10

6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120,248.90	805,930.5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38,239.4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利得	2,461,763.58	
减：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214.7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合 计	18,560,797.78	1,044,169.96

注：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件规定，将“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列入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核算。

61、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类别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财政补贴	186,439,636.00	
合 计	186,439,636.00	

(2) 主要政府补助

单位名称	款项用途	补贴金额	拨款相关文件	所属年度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商业项目租金补贴	11,462,600.00	津保国资批【2018】1号	2017年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白领公寓租金补贴	17,564,000.00	津保国资批【2018】1号	2017年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福光公寓租金补贴	51,607,300.00	津保国资批【2018】1号	2017年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万科新里程租金补贴	5,531,900.00	津保国资批【2018】1号	2017年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折旧补贴	1,255,007.44		
合 计	-	87,420,807.44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确认本年度与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同时，按照文件规定，本公司未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6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4,832,456.31	2,425,128,717.93	14,832,456.31
罚款收入	1,600.00	44,400.00	1,600.00
其他应付款转入			
其他	10,585,923.25	7,112,497.73	10,585,923.25
合 计	25,419,979.56	2,432,285,615.66	25,419,979.56

各项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财政贴息		2,291,524,400.00
	折旧补贴		2,900,945.34
	财政拨款		89,671.00
	天保青年公寓		9,468,262.00
	滨海新区“节能之星”三星称号奖励资金		55,000.00
	企业发展金		320,000.00
	油烟治理专项补助		102,000.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日常经费	11,981,456.31	10,664,200.00
	运营补贴		76,293,980.84
	8.12 门窗损坏赔偿补助		176,194.00
	8.12 受灾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全力恢复生产支持		144,500.00
	8.12 天津港保税区企业外檐受损门窗玻璃修复		19,423.00
	天津港保税区企业进口汽车物流专项补助		1,399,500.00
	第一批平行进口汽车专项支持资金项目		1,894,500.00
	其他补助		25,509,049.39
	中小商贸企业参展补助资金		30,000.00
	上市专项补贴	2,400,000.00	
	百万人才计划奖励	31,000.00	
	保税区制造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安全生产补贴	25,000.00	
	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补贴	10,000.00	
	福利补贴	14,000.00	
	人才培养	71,000.00	
	小计	14,832,456.31	2,420,591,625.5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补助		55,000.00
	天保综合物流公共服务平台		74,285.64
	海港热电联产脱销项目		3,917,306.72
	海港热源厂化水车间排水回收改造项目		490,500.00
	小计		4,537,092.36
	合计	14,832,456.31	2,425,128,717.93

6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0,117.07	40,464,929.54	650,117.07
对外捐赠支出	300,000.00	2,950,000.00	300,000.00
滞纳金	1,173,182.24	1,822,622.39	1,173,182.24

其他	2,316,257.63	1,088,118.87	2,316,257.63
合 计	4,439,556.94	46,325,670.80	4,439,556.94

6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	463,163,238.10	677,666,315.47
递延所得税	-111,837,538.23	-30,757,907.57
合 计	351,325,699.87	646,908,407.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054,131,887.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3,532,971.94
子公司使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06,591.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219,058.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7,229,031.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421,286.95
使用前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0,896.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1,347,019.37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51,325,699.87

6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172,560,998.39
政府补助等	182,435,165.54
收到往来款	7,122,414,068.54
收购房款及税费	5,344,067.46
押金	2,975,160.00
租金	3,796,782.00
收到其他（代垫款等）	156,893,758.52
收现代服务业区级配套资金	6,600,000.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委托管理费	2,627,786.91
合计	7,655,647,787.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度
银行手续费	32,358,030.12
各项费用（管理、销售）	147,245,464.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000,000.00
营业外支出	3,752,919.09
存出保证金	57,976,129.10
付保理融资款	30,241,564.72
付保理融资款	30,241,564.72
支付售后回租业务手续费	13,350,000.00
其他（往来款、代垫款等）	1,830,802,900.16
合计	2,243,968,572.2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度
地方政府债置换	1,200,000,000.00
工程项目款等	2,939,359.86
合计	1,202,939,359.8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度
基建工程款	255,173,207.89
控股香港公司注资（财务费用-汇兑）	251,550.00
处置津湘威泓公司款	458,187.75
国科瑞华二期美元基金	33,615,458.34
合计	289,498,403.9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度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企业恢复生产贴息款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度
----	--------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偿还企业债利息	5,600.00
融资租赁款	266,982,228.67
合计	266,987,828.67

6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2,806,188.08	1,788,237,214.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078,416.20	75,141,596.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7,794,861.01	484,403,765.61
无形资产摊销	6,865,501.36	7,487,969.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4,690.18	5,188,57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60,797.78	37,601,715.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0,117.07	41,940.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066.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7,189,433.69	1,659,164,432.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9,317,571.30	-977,948,13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2,013,107.32	-21,576,11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668,566.76	-22,397,114.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2,421,313.61	338,371,756.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9,006,025.35	385,068,304.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8,562,277.99	-1,242,983,887.78
其他	-47,488,86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724,117.66	2,515,802,016.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94,875,195.83	14,651,884,656.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651,884,656.55	10,082,245,226.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7,009,460.72	4,569,639,429.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现金	12,094,875,195.83	14,651,884,656.55
其中：库存现金	54,546.20	76,39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68,602,234.05	13,990,666,299.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6,218,415.58	661,141,961.8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4,875,195.83	14,651,884,656.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7、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158,638.84	6.5342	183,994,179.17
欧元	45,251.09	7.3068	330,641.05
港币	161,811.23	0.8359	135,259.13
日元	3,422,942.02	0.0597	204,162.27
加元	5.67	4.68	26.5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042.74	6.5342	36,487.4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658.21	6.5342	76,177.08
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	500,000,000.00	6.5342	3,252,748,297.76

6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受限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1,774,017.28	监管资金、银行付款保函
应收账款	1,350,000,000.00	质押
存货	5,579,836,134.42	质押、抵押、融资租赁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1,140,774.75	长期应收款保理
长期应收款	14,208,357,768.11	长期应收款保理
投资性房地产	132,064,800.61	抵押、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725,915,826.94	抵押、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1,259,264.85	抵押、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385,888,078.11	融资租赁
合计	23,136,236,665.07	

(2) 未办妥房产证书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汇津广场	122,794,093.08	出租未办理产权证
金海岸 B06 项目 6 号楼	16,574,739.59	出租未办理产权证
金海岸项目 B05 商业	12,642,782.36	公建项目，不能办理
汇盈产业园	26,539,779.22	出租未办理产权证
生产、办公用房等	168,908,150.86	正在办理中
合计	347,459,545.11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序号	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1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60.00	60.00	股权变更，控制权丧失
2	空中客车（天津）总装有限公司	总装服务	49.00	49.00	股权变更，控制权丧失
3	天津空港经济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	100.00	100.00	公司已清算
4	天津空港经济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	100.00	100.00	公司已清算
5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	100.00	100.00	公司已清算
6	天津津湘威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40.00	40.00	股权转让，控制权丧失
7	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综合	100.00		投资设立
1.1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2	天津天保嘉圆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房地产	100.00		投资设立
3	天津天保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房地产	100.00		投资设立
4	天津天保嘉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房地产	100.00		投资设立
5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6	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保理	100.00		投资设立
7	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贷款	100.00		投资设立
8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金融	100.00		投资设立
9	天津天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10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综合	100.00		投资设立
10.1	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能源、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10.2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市政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10.3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投资、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10.4	天津天保宏信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10.5	天津空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物流	90.91		投资设立
10.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开发建设	51.45		投资设立
10.6.1	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房地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6.2	天津嘉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物业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6.3	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房地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6.4	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房地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6.5	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房地产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7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销售	32.65		投资设立
10.7.1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贸易物流	70.00		投资设立
10.7.2	天津空港津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贸易物流	65.00		投资设立
10.7.3	天津美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贸易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10.7.4	天津天检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物流服务	40.00		投资设立
10.8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10.8.1	天津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国际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10.8.2	天津天保世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汽车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0.8.3	天津港保税区天保报关行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报关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10.8.4	天津港保税区旺达报关行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报关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10.8.5	天津港保税区国际商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商品展示	100.00		投资设立
10.8.6	天津天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仓储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10.8.7	天津天保百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资产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10.8.8	天津天保永利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物流	55.00		投资设立
10.8.9	天保进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检测服务	55.00		投资设立
10.8.10	天津天保百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资产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10.8.11	天津滨海国际招标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招标代理	51.00		其 他
10.9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建设	100.00		投资设立
10.10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能源、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10.10.1	天津保润国际贸易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电力工程	100.00		投资设立
10.11	天津天保临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土地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10.12	天津天保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10.13	天津天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10.14	天津天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10.15	天津天保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10.15.1	天津天保家园房地产经 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10.15.2	家居目标（天津）物流 基地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区	物流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11	天保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11.1	香港保创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11.2	香港保融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注：天保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天津中油天保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49	权益法
天津滨海新区先锋文化传媒投资有 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投资	20	权益法
天津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20	权益法
天津高芯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制造	20	权益法
天保名门（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 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代理	25	权益法
天津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40	权益法
天津天保海淘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25	权益法
天津北方国际化工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20	权益法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28	权益法
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投资	40	权益法
天津中油津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49	权益法
天津百路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技术开发	35.14	权益法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金融	15.88	权益法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航空	20.09	权益法
空中客车（天津）工装夹具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航空	49	权益法

天津航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航空	49.23	权益法
天津天保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资产管理	29.70	权益法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42.50	权益法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20	权益法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航空	60	权益法
天津时空软件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	45	权益法
天津空港经济区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市政	50	权益法
斯提斯（天津）喷涂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48.80	权益法

注 1：根据 2014 年 8 月 30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 23 次市长办公会议经要，本公司和海航集团牵头共同组建了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 3 亿元，占目前注册资本的 60%；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 亿元，占目前注册资本的 40%。

虽然本公司的目前股权比例超过半数，但仍不能对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形成控制，主要原因为：一是根据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拟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届时本公司将不再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二是公司未实际参与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运营，不能对其形成经营控制权。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流动资产	338,758,881,000.00	345,958,028,136.10	19,170,830,000.00	15,876,880,000.00
非流动资产	363,154,708,000.00	310,609,446,383.30	9,714,520,000.00	9,255,110,000.00
资产合计	701,913,589,000.00	656,567,474,519.40	28,885,350,000.00	25,131,990,000.00
流动负债	526,977,455,000.00	571,585,768,783.17	19,077,460,000.00	15,935,070,000.00
非流动负债	130,180,272,000.00	43,277,461,883.74	4,202,370,000.00	4,529,860,000.00
负债合计	657,157,727,000.00	614,863,230,666.91	23,279,830,000.00	20,464,930,000.00
净资产	44,755,862,000.00	41,704,243,852.49	5,605,540,000.00	4,667,06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4,619,510,138.40	8,111,475,429.31	1,126,152,986.00	937,612,354.00
调整事项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934,924,379.68	8,592,624,371.64	772,699,707.00	605,351,249.8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1,856,620,000.00	968,363,408.69	11,585,610,000.00	13,593,530,000.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净利润	39,163,860,000.00	332,414,668.44	346,020,000.00	163,4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600,710,000.00	131,331,410.88		-591,61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35,563,150,000.00	463,746,079.32		428,190,000.0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续表：

项 目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中油天保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流动资产	70,338,423.14	86,945,458.04	37,872,592.09	20,776,549.33
非流动资产	436,045,711.83	413,137,970.14	3,138,911.15	3,434,796.29
资产合计	506,384,134.97	500,083,428.18	41,011,503.24	24,211,345.62
流动负债	804,720.27	-228.26	3,729,288.48	2,264,298.4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04,720.27	-228.26	3,729,288.48	2,264,298.47
净资产	505,579,414.70	500,083,656.44	37,282,214.76	21,947,047.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3,347,648.82	300,050,193.86	18,268,285.23	10,754,053.10
调整事项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3,347,648.82	298,192,268.63	18,268,285.23	18,392,255.5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3,850,735.03	158,904,543.08
净利润	3,096,542.05	-3,012,885.61	25,052,966.35	29,389,518.0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96,542.05	-3,012,885.61	25,052,966.35	29,389,518.03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2,977,887.94	6,184,698.26

续表：

项 目	天保名门（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流动资产	58,619,323.63	13,812,106.30	67,189,438.26	166,213,097.04
非流动资产	157,191.85	38,006,345.96	27,442,086.23	27,454,093.58
资产合计	58,776,515.48	51,818,452.26	94,631,524.49	193,667,190.62
流动负债	20,083,829.00	36,974,392.48	58,000,755.36	158,513,500.72
非流动负债	4,470,717.90	4,186,796.40		
负债合计	24,554,546.90	41,161,188.88	58,000,755.36	158,513,500.72
净资产	34,221,968.58	10,657,263.38	36,630,769.13	35,153,689.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555,492.15	2,664,315.85	14,652,307.65	14,061,475.96
调整事项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922,929.96	3,031,753.66	12,286,583.90	12,618,353.2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1,245,174.46	41,990,324.05	225,589,446.25	99,041,027.10
净利润	23,564,705.20	-3,403,436.11	3,681,302.84	2,449,163.1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564,705.20	-3,403,436.11	3,681,302.84	2,449,163.1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八、租赁

（1）出租人的融资租赁业务

① 出租的融资租赁资产以后年度的最低租赁收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15,800,396.16
1-2 年（含 2 年）	4,738,073,059.40
2-3 年（含 3 年）	2,195,392,655.40
3 年以上	3,754,619,446.43
合 计	14,803,885,557.39

② 2017 年年末未确认融资收益的余额为 1,694,428,244.20 元，2016 年年末未确认融资收益的余额为 970,310,851.23 元。

（2）出租人的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	1,818,843,105.16	1,920,065,778.62
土地使用权	104,338,072.46	106,978,205.06
合计	1,923,181,177.62	2,027,043,983.68

（7）售后租回交易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账面的固定资产、长期应付款、存货等资产进行售后租回交易，主要的售后租回资产及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科技大厦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租赁”）

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将固定资产中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合计人民币 20,203.00 万元和人民币 17,884.00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8,007.00 万元。同日，本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对该等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共计 60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28,969.00 万元。租赁利率 10%。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以象征性价格 1.00 元由承租人留购。2013 年 3 月签订补充协议，将租赁利率调整为 9%，租期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每年 3 月支付一次租金。

2 天津空港经济区 19 项基础设施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天保租赁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将在建工程中账面原值为合计人民币 86,509.94 万元的基础设施（天津空港经济区 19 项基础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84,993.89 万元。同日，本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对该等设备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共计 9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84,993.89 万元。租赁利率 9%。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以象征性价格 1.00 元由承租人留购。

3 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与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为 11,462.08 万元，累计折旧为 680.56 万元的航空产业支持中心房产转让给鑫源租赁，转让价款为 10,000.00 万元，并将该房产租回，租赁期为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房产本公司有权要求以名义价格 1.00 元回购。

4 福光公寓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固定资产中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55,311.17 万元，累计折旧为 3,504.31 万元的福光蓝领公寓房产转让给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50,000.00 万元，并将该房产租回，租赁期限为

5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房产本公司有权要求以名义价格 1.00 元回购。

5 千道一、支路十一道路及排水工程等 23 项基础设施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与鑫源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在建工程中账面价款 54,673.50 万元的千道一、支路十一道路及排水工程等 23 项基础设施转让给鑫源租赁，转让价款 60,000.00 万元，并将该资产租回，租赁期为 34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归承租人所有。

6 空客 A320 系列飞机总装线及配套产业基础设施规划路二道路及排水干道七立交桥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在建工程中账面价值 30,282.00 万元的空客 A320 系列飞机总装线及配套产业基础设施规划路二道路及排水干道七立交桥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为 30,000.00 万元，并将该资产租回，租赁期为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资产本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回购。

7 一期北部雨污水泵站、一期北部雨污水泵站雨水调蓄等 21 项基础设施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在建工程中账面价值 80,107.39 万元的一期北部雨污水泵站、一期北部雨污水泵站雨水调蓄等 21 项基础设施转让给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80,000.00 万元，并将该资产租回，租赁期为 8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资产本公司有权要求以名义价格 1.00 元回购。

8 中心大道等六条主干道路及排水设施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长期应收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5,534.78 万元的六条主干道路及其排水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

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资产本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9 空港 2 项基础设施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与鑫源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长期应收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5,837.61 万元的基础设施转让给鑫源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1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共计 6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5,150.00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归承租人所有。

10 物流加工区十条干道、七条支路的道路及排水设施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长期应收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5,786.38 万元的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设施本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11 空港经济区二级消防指挥中心等三项基础设施工程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与鑫源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长期应收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0,417.50 万元的基础设施转让给鑫源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9,8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共计 6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9,850.00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归承租人所有。

12 商务园西区 15 号楼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在开发产品中账面原值为合计人民币 34,354.90 万元的商务园西区 15 号楼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为 30,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商务园西区 15#楼本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13 十项基础设施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长期应收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7,999.67 万元的基础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根据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基础设施本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14 空客 A320 小部件项目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与鑫源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在建工程中账面价值为合计人民币 15,147.89 万元的空客 A320 小部件项目转让给鑫源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4,4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共计 18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14,400.00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归承租人所有。

15 八项基础设施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鑫源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长期应收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33,589.41 万元的基础设施转让给鑫源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7,5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30,002.20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归承租人所有。

16 九项基础设施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长期应收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55,480.15 万元的基础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

币 50,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共计 8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根据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基础设施本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17 十一项基础设施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长期应收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44,089.29 万元的基础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43,000.00 万元。根据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基础设施本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18 新地河调线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与鑫源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长期应收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1,986.97 万元的新地河调线工程转让给鑫源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9,000.00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归承租人所有。

19 商务园东区 1 号楼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在开发产品中账面价值为合计人民币 38,670.00 万元的商务园东区 1 号楼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共计 61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商务园西区 15 号楼本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20 中环西路至地铁 2 号线李明庄车站（M2 接驳道路）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与鑫源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长期应收款中

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22,988.02 万元的車站工程转让给鑫源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归承租人所有。

21 津滨联络线 16 项基础设施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与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创展”）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长期应收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07,766.57 万元的基础设施转让给城投创展，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共计 5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基础设施本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00 元留购。

22 商务园西区 1 号楼宇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商务园西区 1 号楼宇转让给天保租赁，评估价值 228,29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总成本 2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本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23 空港加工区规划支路八等 15 项基础设施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空港加工区规划支路八等 15 项基础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账面价值 34,245.64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总成本 4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本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24 空港经济区干道二、干道五等道路排水设施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空港经济区干道

二、干道五等道路排水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账面价值 14,320.28 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总成本 2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本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25 空客 A320 大部件工装夹具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与鑫源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空客 A320 工装夹具（6 套）转让给鑫源租赁，账面价值 11,585.11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共计 6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 14,400.00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归承租人所有。

26 空港经济区环河北侧（环河东路至东金路）绿化设施等 9 项基础设施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空港经济区环河北侧（环河东路至东金路）绿化设施等 9 项基础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账面价值 11,514.62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共计 2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总成本 1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该工程本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27 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空港经济区出入口等 20 项工程设施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与鑫源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空港经济区出入口等 20 项工程设施转让给鑫源租赁，账面价值 60,075.16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租赁期限为 5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总成本 59,000.00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归承租人所有。

28 空客 A320 大部件工装夹具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与鑫源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空客 A320 大部件工装夹具（2017 年度订单）转让给鑫源租赁，账面价值 9,786.4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租赁期限为 5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

和租赁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总成本 9,900.00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归承租人所有。

九、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投资方情况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投资方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	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17、（2）“对联营企业投资”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简称原告）2017 年 3 月 16 日向天津海事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2017）津 72 民初 132 号），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原告赔偿货物损失 8,161,803.66 元。诉讼事由：本公司与原告于 2016 年 6 月、1 月分别签订两份《仓储合同》，本公司为原告进口乳制品货物提供仓储服务，保管期间货物有破损的且破损率超过 3%的部分按照货物入库时的价值赔偿。天津海事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进行鉴定，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意见为奶粉的市场处理价值约为 844,022.00 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案件尚在审理中，无法预计所产生的财务影响。

2、本公司之国贸公司与 Tiancheng Chempharm Inc.U.S.A 开展国外赊销诉讼及 保险理赔情况

事项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发（201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321 号裁决书：被申请人 Tiancheng Chempharm Inc.U.S.A 向国贸公司支付货款

48 万美元；被申请人国贸公司支付上述 48 万美元贷款的截止 2015 年 3 月 1 日的利息 27,016.77 美元；被申请人向国贸公司支付上述 48 万美元贷款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计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被申请人向国贸公司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113,588.00 元人民币。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国贸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美国当地执行立案工作。

国贸公司就与 Tiancheng Chempharm Inc.U.S.A 开展的国外赊销交易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投保，保险单号：SCH020175，投保金额 48 万美元。但中信保最高赔付比例是 90%，最终理赔金额尚不确定。

事项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签发（201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059 号裁决书：被申请人 Tiancheng Chempharm Inc.U.S.A 向国贸公司支付货款 54.70 万美元；被申请人向国贸公司支付上述 54.70 万美元贷款的截止 2015 年 3 月 1 日的利息 23,684.35 美元；被申请人向国贸公司支付上述 54.70 万美元贷款的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计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被申请人向国贸公司支付人民币 22,500 元，以赔偿国贸公司因本案支付而支出的律师费用；被申请人向国贸公司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113,588.00 元人民币。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国贸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美国当地执行立案工作。

国贸公司就与 Tiancheng Chempharm Inc.U.S.A 开展的国外赊销交易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投保，保险单号：SCH020175，投保金额 54.70 万美元。但中信保最高赔付比例是 90%，最终理赔金额尚不确定。

3、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与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简称“质检院”）签订了一份《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本公司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西十道 106 号标准厂房按现状以人民币 12,896.94 万元整体转让给质检院，质检院以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转让价款及利息，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已依约完成向质检院交付厂房的义务，但一直未收到质检院的厂房转让价款，本公司对此事进行了法律诉讼。2017 年 6 月 29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16）津 02 民初 645 号对该事项作出了判决，判决：质检院应当承担违反合同约定的民事责任；同时同意本公司提出的解除《产权交易合同》的要求，并由质检院将涉诉厂房腾空后返还原告的诉讼请求；同意本公司

提出的质检院支付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违约金 73,959,803.86 元及返还租金 7,325,186.40 元的诉讼请求。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违约金和租金，正在与质检院进一步协商西十道标准厂房的和解协议。

此外，本公司就与天津希尔特自控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立案，本公司与天津希尔特自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达成民事调解：天津希尔特自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租金、能源费及违约金共计 691,165.20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未收到此款。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涉诉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原值	净值
无形资产：标厂西十道土地	9,375,800.00	8,328,835.88
固定资产：标厂西十道房屋 1 栋（A-E 座）	115,582,229.51	85,386,372.17
固定资产：标厂西十道康力电梯	2,983,100.00	1,424,430.15
合 计	127,941,129.51	95,139,638.20

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天津华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付款保函（编号：LG170080000002），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215,039.70 元，用于向天津华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之子公司天保房产公司与其签署的天保房地产空港商业区住宅项目二期绿化工程合同项下的索赔款项，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天保房产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支付该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3,215,039.70 元。

5、担保事项

1、关联方担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44,500.00	2015.07.31	2020.07.31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99,800.00	2016.06.30	2021.06.30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1.30	2020.11.26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11.30	2018.11.29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12.14	2018.12.13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3,280.00	2013.07.31	2023.07.31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	2016.06.24	2021.06.24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最高额的债务合同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2013.12.31	2025.12.30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53,518.62	2016.12.22	2023.12.22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0.03.15	2020.09.14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69,500.00	2017.07.05	2022.07.04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13.7.31	2023.7.31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2014.7.17	2023.7.31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5,580.00	2014.8.29	2022.4.25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2014.10.16	2022.4.25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2015.4.29	2023.7.31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	2016.6.24	2021.6.24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43,500.00	2013.03.22	2024.03.21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4,600.00	2013.03.29	2020.03.28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29,900.00	2015.04.01	2022.03.31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26,500.00	2015.06.03	2020.06.02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66,166.44	2015.06.30	2020.06.30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8.12	2020.03.22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1,200.00	2016.03.30	2022.08.20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	2017.1.11	2022.1.10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0	2016.03.31	2021.03.30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82,935.00	2016.06.30	2026.06.29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67,000.00	2016.12.27	2023.09.13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24,000.00	2016.10.27	2019.10.26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	2017.04.01	2022.01.05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0	2017.04.01	2022.01.17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08.25	2020.08.24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11.27	2020.11.26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95,000.00	2017.12.27	2032.12.25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015.07.23	2019.01.23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016.10.27	2018.04.26	否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08.21	2017.08.20	是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2015.09.01	2017.08.31	是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6.01.20	2021.01.20	否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05.24	2019.05.18	否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25,000.00	2012.08.31	2017.08.16	是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3,600.00	2007.08.08	2017.08.07	是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	2008.12.24	2017.08.08	是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8.05.29	2017.05.28	是
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01.27	2017.01.27	是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88,000.00	2016.4.18	2025.9.18	否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2014.10.28	2017.10.27	是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	2017.6.22	2023.6.21	否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	2014.10.28	2018.10.27	否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	2015.8.18	2020.8.17	否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宏信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400.00	2017.7.28	2018.7.27	否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宏信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800.00	2017.1.19	2018.1.18	否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美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2016.5.31	2017.5.24	是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美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	2016.7.25	2017.6.16	是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美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2016.6.20	2017.6.20	是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美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13	2018.1.12	否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2016.9.26	2017.9.25	是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津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	2016.5.25	2017.5.24	是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空港津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7.5.5	2017.8.4	是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空港津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7.7.14	2018.5.4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天津空港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820.00	2017.9.22	2020.7.12	否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2,680.00	2017.9.22	2020.7.12	否
天津空港津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	2017.8.3	2018.6.19	否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1.20	2021.1.20	否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宏信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400.00	2017.7.28	2018.7.27	否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宏信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800.00	2017.1.19	2018.1.18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4.30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6.22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27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19.3.16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3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0.29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7.4.22	是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7.6.29	是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7.9.28	是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0.26	是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2.13	是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5.12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6.19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0.29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8.18	否

2、非关联方担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09.04	2022.09.03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4.15-2018.2.26 期间不超过最高额的债务合同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	2016.2.1-2022.10.29 期间不超过最高额的债务合同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06.30	2019.06.29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6.09.29	2019.06.28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11.11	2019.11.15	否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

根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基建公司）2018 年 3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08,937,1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089,371.78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子公司增资扩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根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保基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天保基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嘉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创物业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嘉创物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与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生活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彩生活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对嘉创物业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总额为 1,009.1475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增资后嘉创物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25.00 万元，其中天保基建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7.14%，彩生活公司出资 22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2.86%，嘉创物业公司为天保基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天保基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彩生活公司尚未出资。

3、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8.12 爆炸事故后，

依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下发《关于立即启动 8.12 爆炸事故受损门窗修缮工作的通知》（津开建交发[2015]117 号），启动房屋维修工程，维修工程预算 2,832.73 万元，该项维修工已于 2016 年 8 月完工，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向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上报维修工程完工工程量 4,787.19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已累计向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维修工程款 1,700.00 万元，滨海开元公司实际支付维修工程款 1,699.00 万元。

2、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开具的电子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余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7,089,021.03	2017-07-07	2018-01-07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128,903.39	2017-08-10	2018-02-1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976,742.60	2017-08-29	2018-02-28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488,312.40	2017-08-29	2018-02-28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589,009.77	2017-10-18	2018-04-18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811,600.09	2017-12-07	2018-06-07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7,089,021.03	2017-12-07	2018-06-07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318,412.62	2017-12-21	2018-06-21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76,539.34	2017-12-21	2018-06-21
合 计	30,667,562.27	--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2,826.45	100.00			1,412,826.45
账龄组合	1,412,826.45	100.00			1,412,826.45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12,826.45	100.00			1,412,826.45

续前表

种类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4,351.50	100.00			2,794,351.50
账龄组合	2,794,351.50	100.00			2,794,351.5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94,351.50	100.00			2,794,351.5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3 个月内	1,412,826.45	100.00	
3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412,826.45	100.00	

续前表:

账 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3 个月内	2,794,351.50	1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794,351.50	100.00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7.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天津希尔特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691.85	3 个月内	86.81
	非关联方	599,736.40	3 个月内	
天津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38.20	3 个月内	8.29
东联创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10.00	3 个月内	3.85
天津冶金集团天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	3 个月内	0.54
天津市华泰瑞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	3 个月内	0.31
合 计		1,409,976.45		99.8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0,533,044.28	100.00			2,710,533,044.28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2,710,533,044.28	100.00			2,710,533,044.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10,533,044.28	100.00			2,710,533,044.28

续前表

种类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93,985,971.50	100.00			5,493,985,971.50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5,493,985,971.50	100.00			5,493,985,971.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93,985,971.50	100.00			5,493,985,971.50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110,474,975.72	2-3 年	40.97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运营补贴及贴息	792,100,000.00	1 年以内	56.10
		公租房款	6,305,839.78	1-2 年	
		贴息	177,517,825.00	2-3 年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贴息	544,690,000.00	3 年以上	
天保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9,813,104.00	1-2 年	2.21
天津天保嘉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9,000,000.00	3 年以上	0.69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	垫付款项	448,222.00	1-2 年	0.02
合计			2,710,349,966.50		99.99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409,170,272.69		35,409,170,272.69	34,734,888,322.69		34,734,888,322.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3,347,648.82		303,347,648.82	298,192,268.63		298,192,268.63
合 计	35,712,517,921.51		35,712,517,921.51	35,033,080,591.32		35,033,080,591.32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0,841,989,998.62			20,841,989,998.62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4,744,554,660.13	532,031,500.00		5,276,586,160.13
天津天保嘉顺投资有限公司	1,113,783,136.00			1,113,783,136.00
天津天保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6,000,000.00			1,116,000,000.00
天津天保嘉圆投资有限公司	1,063,100,000.00			1,063,100,000.00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天津天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天保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35,460,527.94	142,250,450.00		477,710,977.94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合 计	34,734,888,322.69	674,281,950.00		35,409,170,272.6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98,192,268.63			5,155,380.19		
小计	298,192,268.63			5,155,380.19		
合计	298,192,268.63			5,155,380.1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03,347,648.82	
小计				303,347,648.82	
合计				303,347,648.82	

4、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27,314,245.95	37,031,381.83	22,086,428.67	32,005,295.31
2、其他业务收入	940,151,751.66		716,049,286.73	
合 计	967,465,997.61	37,031,381.83	738,135,715.40	32,005,295.31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各业务类型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中：房产销售				
产品销售				
物流服务				
航空服务				
融资租赁				
其他	27,314,245.95	37,031,381.83	22,086,428.67	32,005,295.31
小 计	27,314,245.95	37,031,381.83	22,086,428.67	32,005,295.31
其他业务	940,151,751.66		716,049,286.73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利息				
手续费及佣金				
合 计	967,465,997.61	37,031,381.83	738,135,715.40	32,005,295.31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委贷业务及担保业务收入。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3,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55,380.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795,645.66	31,288,272.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024,966.72	32,110,044.5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60,975,992.57	846,398,317.35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